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電話：06-3131937~8　傳真：06-3131939
電子信箱：tnh.tda@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tnh.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7月09日
發文字號：大台南開發字第1070047號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107年06月28日第九屆第9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各會員公司
　　各理監事
副本：

理事長 詹雅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年6月28日下午2時

貳、地　　點：致穩人文商旅2樓

參、主　　席：詹雅嘵理事長　　記　錄：林孟蓉

肆、出(列)席：　詳出席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勞動部職安署南區中心葉秋山科長：安全伙伴計畫實務說明。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07.2.13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案由一：本會106年度11月、12月份、106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及107年度1月份財務報告書，提請審議案。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併同會議紀錄業以107年2月13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070011號函送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及各會員公司、各理監事周知在案。

案由二：本會107年度上半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案，敬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三：上半年度自強活動行程內容事宜，敬請討論。

決　　議：1、行程通過，請承辦旅行社進行報價。

2、本案續請理事長確認後，由秘書處依例辦理報名作業。

執行情形：上半年度自強活動澳門二夜三日遊，業於107年6月10日至12日順利完成。

案由四：提請調整會務人員107年度薪資待遇，敬請討論。

決　　議：1、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每員加給2千元。

2、春節獎金依新制發放。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第九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聯席(107年4月17日)會議記錄：

案 由 一：本會下半年度活動計劃表，提請討論。

決　　議：1、各項會員活動依規畫案進行安排。

2、國外自強活動地點提議：大陸、北韓、越南、印尼等國家，以6日左右日程，請佳皇旅行社提供建議景點行程，交付會務委員會進行研議。

執行情形：業經107年5月29日第九屆第8次會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國外自強活動地點為越南(5夜6日遊)，將提本次會議作追認。

案 由 二：本年度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員資格審議案，敬請討論。

決　　議：1、通過。

2、尚未完成繳納年費之會員，請理監事協助聯繫。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 由 三：本年度會員大會工作相關事宜報告案。

決　　議：1、本年度大會續委請楊慶安、邱俊耀、陳煌億、洪明利、陳明寶、林聰敏等六位理監事協助指導會員報到作業，並請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協助接待貴賓。

2、大會提供準時獎及大會紀念品，均依規定條件發送，現場並請理監事協助說明。

3、大會會議中請撥時間安排10分鐘，邀請工務局建管科簡科長說明”A、B圖袋”制度予會員公司瞭解。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業於5月16日順利完成。

案 由 四：建議大會場外設置攤位區並收取廣告贊助費每個攤位8,000元整，以供廠商發送廣告文宣及紀念品，是否可行，敬請討論。

決　　議：1、會場提供會議桌提供廠商布置(暫6攤位)，每一攤位請廠商贊助大會活動經費10,000元，本會並邀請廠商代表2位參與大會晚宴。

2、為統一辨識現場出入人員身份，請秘書處製作公告提示會員代表，廠商均請配戴大會識別證。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業於5月16日順利完成。

案 由 五：台灣建築產業發展協會為會務運作及公文轉知需要，擬將會址暫時設在本會，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 由 六：過樑屋頂造型等部分依現行建築法規規定均可計入建築面積，惟地政事務所卻不同意辦理保存登記，請公會予以了解為何？

決　　議：請秘書處儘速發布本案(內政部)函令週知會員作業知悉。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07年4月18日大台南開發字第1070024號函通知會員公司在案。

案 由 七：為提升本市各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惠請編列預算邀請學者及專家座談或辦理專題講座，並委託撰文，以提供黃偉哲立委研議參採。

決　　議：本案所涉範圍較為廣泛，請秘書長進行蒐集資訊、瞭解各單位之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計畫。

執行情形：已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107-05-29第九屆第8次會務委員會議】

案 由 一：敬請研議本會107年度6-12月活動規畫期程表(草案)，敬請討論。

說　　明：本會107年度活動6—12月份活動規畫期程表說明如下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本次會議作追認。

案 由 二：研議107年度國外自強活動地點行程一案，敬請討論。

決　　議：國外自強活動地點為越南(順化、硯港、會安5日遊，更改為6日遊)，請佳皇旅行社行程略作調整。

執行情形：已提本次會議作追認。

案 由 三：研議理監事外地會議日期、地點，敬請討論

決　　議：1、理監事外地會議日期：9/20及9/21(四、五)一夜二天。

2、理監事外地會議地點：溪頭(頭社活盆地、高山溝

渠、溪頭森林遊樂區）

執行情形：已提本次會議作追認。

案 由 四：為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將於107年6月28日至本市建案參訪，研議建案提供，敬請討論。

決 議：1.提供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參訪建案如后：

(1)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棕櫚灣】

(2)麗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森林】

(3)良勳建設有限公司【蕾夢湖】

(4)達博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台南小城】

2.大高雄建案參訪部分，由秘書長與大高雄不動產開發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 由 五：為本會季刊內容能更豐富起見，研議提供人物特寫或人物專欄，敬請討論。

決 議：1、季刊主編人員表示，人物專訪部分理監事如推薦願意接受專訪對象，將隨時約定時間專訪；另對於本市較有特色私房菜會適時予以刊登。

2、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辦法施行優劣，辦理專訪，提供會員公司瞭解。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捌、 會務工作報告：

上級團體重要議案

一、偕同全聯合會、省聯合會及全國各地同業公會至立法院陳情：

1.鑒於107年5月3日行政院通過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於107年5月7日送入立法院審議；因修正草案內容將完整揭露實價登錄成交案件門牌及地號並將溯及五年內204萬筆實價登錄案件、另預售屋在簽訂買賣契約書後三十天內逐案申報及買賣案件改由買賣雙方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併同申報，除涉及個資人民身家安全外，對於建築業在房屋銷售上將造成極大困擾，爭議性極大。

2.詹理事長遂於107年5月18日偕同全聯合會于秘書長、省聯合會及全國各地同業公會理事長聯袂前往立法院拜會蘇嘉全院長及柯建銘總召、管碧玲委員、洪宗熠委員及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等人陳情，表

達完整揭露實價登錄成交案件建物門牌及地號並將溯及五年來204萬筆實價登錄案件、另預售屋在簽訂買賣契約書後三十天內逐 案申報及買賣案件改由買賣雙方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併同申報，爭議性極大，實有欠周延，請立法院暫緩審查。

3. 立法院蘇嘉全院長當場承諾本會期暫不排入審查，惟指示儘量與地政士公會及不動產仲介公會等團體溝通協調，如有困難他也願意居中來協調，另外他對於實價登錄門牌全都錄及預售屋在簽訂買賣契約書後三十天內逐案申報一節，他個人包括與會委員均認為不妥，本案內容爭議性極大，有待商榷。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其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茲為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並賦予行政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提升實價登錄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登錄資訊；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二、增訂自行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三、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	第四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執行中，部分地政士因未參與不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買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除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第三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五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產買賣契約訂定過程，且當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致其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辦理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考量實價登錄制度施行以來，已成為我國不動產市場最重要之交易參考資訊來源，且普遍為社會大眾所了解認同；另實價登錄資訊係源自買賣契約，而買賣雙方為訂定契約之當事人，對於各項交易條件情形均為了解，回歸由當事人自行申報登錄應屬合理，且透過買賣雙方相互勾稽確認，可提升資訊正確性，減少申報登錄不實及哄抬情事，是以實價登錄買賣案件申報責任，調整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刪除現行第三項免除權利人申報登錄義務及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申報順位之規定。 三、為提升實價登錄買賣案件資訊揭露即時性，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之重大公共利益；另考量將實價登錄買賣案件調整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後，實務上辦理買賣移轉登記與實價登錄之權利人、義務人及受理機關均相同，為簡化作業流程，減少民眾負擔，並提升行政效率，爰於不影響現行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及相關稅費計算之前提下，修正第二項將買賣案件實價登錄提前至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同時辦理。 四、目前實價登錄資訊除供政府機關利用外，對外揭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以三十號為區間提供查詢，外界認為仍不夠透明，宜比照英國、澳洲、美國及香港等不動產交易透明度高之國家，揭露詳細門牌（地號）。我國土地登記採公示原則，為保護個人資料，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起，原任何人皆可申請揭示登記名義人完整姓名及住址之第二類謄本，已改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故如揭露個案完整門牌或地號，尚無從透過謄本間接識別該個人財產資料。為揭露完整門牌(地號）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使房地產市場發展更為健全，並考量既有資料揭露完整門牌（地號）對於增進交易資訊透明化之公共利益及整體揭露資訊格式之一致性，爰修正現行第五項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增訂第九項有關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揭露資料重新提供查詢之規定。 五、配合現行第三項刪除，現行第六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至依本條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仍應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併予說明；另現行第七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六、為加強查核實價登錄資訊真實性，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避免投機炒作情事，爰增訂第六項。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的為限，例如向金融機構要求查詢、取閱之有關文件，應以與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資金流向及貸款金額等資訊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八、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爰將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酌修文字。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預售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自行銷售預售屋行為，落實自行銷售預售屋實價登錄制度之推動及查核，於第一項規定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應於自行銷售預售屋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等資訊，以書面報請備查。又目前預售屋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辦理實價登錄，自行銷售者尚未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範圍，社會各界迭有反應預售屋交易資訊不足且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易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影響消費者權益，為促進預售屋交易資訊更臻透明、即時，爰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自行銷售預售屋部分一併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範圍，由自行銷售預售屋者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後三十日內辦理實價登錄。至於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如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預售屋，則由受託之不動產經紀業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辦理，起造人或建築業者等免於銷售前報請備查及辦理實價登錄，爰以第一項但書排除之。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將自行銷售預售屋部分納入實價登錄制度範圍，爰規定第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有關提供查詢、第四項有關價格資訊用途限制、第六項有關主管機關查核、第七項有關查核範圍限制、第八項有關委任事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一、考量不動產買賣案件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尚未發生物權變動效力，倘於登記完竣前即因未申報登錄資訊處罰買賣雙方，恐引起爭議，故對於未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者，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予處罰。又未申報登錄資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而未為之者，對於實價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維持現行罰鍰金額；實務上確有當事人屢不改正刻意利用資訊缺乏炒作哄抬，為遏止此類情事，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額度，爰修正現行條文為第一項規定。 二、實價登錄資訊內容包括價格資訊及標的資訊等，考量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自行銷售預售屋案件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資訊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面積資訊不實致交易單價計算錯誤者，對於實價登錄資訊揭露即時性、價格正確性之制度核心衝擊較大，應逕予處罰，並維持現行罰鍰金額；因實務上確有當事人屢不改正刻意利用資訊缺乏或不實炒作哄抬情事，為遏止此類情事，對於屢不改正者加重罰鍰額度，爰增訂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款有關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裁罰規定，及第二款有關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未報請備查之裁罰規定。 四、對於買賣案件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預售屋案件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其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相對較輕，仍維持現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之規定，並改處較輕罰鍰，爰增訂第四項。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依法制體例，整併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於現行第一項以但書規範。另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又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施行，須配合修正實價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配合立法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增訂地政士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規定可限期改正，嗣經行政院提出本法覆議案並經立法院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通過，回復為修正前條文。另考量實務上部分地政士因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辦理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義務主體，爰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資訊，刪除地政士於買賣受託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及其違反義務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

二、刪除立法院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施行日期，及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十六條之一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	現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執行中，部分地政士因未參與不動產買賣契約訂定過程且當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致其無法確知實際資訊而不具依法辦理實價登錄之期待可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辦理，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現行第四項內容未修正。又依本法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仍應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

	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課稅依據，併予說明。
第五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一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一、　本條刪除。 二、　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一刪除有關地政士實價登錄之義務，本條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一、　為配合立法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三讀通過之第五十一條之一之修正條文嗣經該院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行政院所提覆議案，刪除現行第四項有關該次三讀修正之第五十一條之一之施行日期。 二、　考量現行第二十六條之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之修正後，須配合修正實價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又為使體例簡潔，整併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於現行第一項以但書規範，另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各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均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情況，爰酌修文字。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其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茲為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制度，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透明，並賦

予行政機關查核權以確保資訊正確性，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五、為提升實價登錄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登錄資訊；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六、增訂自行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以書面報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

七、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自行銷售預售屋前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二）

八、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將調整買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辦理，及避免預售屋交易資訊申報登錄時間過長，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房價，或因該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而使購屋者未能獲得充分資訊，並為增進揭露資訊更加透明之公共利益，及有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代銷經紀業與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委託代銷契約期間及管理輔導其申報登錄，爰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資訊，刪除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代銷經紀業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期間修正為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並增訂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請備查；另成交案件之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案件；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查核範圍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依申報登錄義務人違法情節對於實價登錄制度影響程度修正罰則，區分罰鍰額度及處罰方式，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增訂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及違反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應報備查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前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	第二十四條之一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義務，調整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即買賣雙方）於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辦理，刪除第一項不動產經紀業對於仲介成交買賣案件之實價登錄義務，並酌修文字。 二、　規範代銷經紀業代銷預售屋成交案件，始有申報登錄資訊之義務；又為因應社會各界迭有反應預售屋實際成交資訊因申報登錄期間過長，致該資訊揭露未具時效性，易造成有心人士炒作或哄抬房價之意見，改以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應申報登錄成交資訊；另為利代銷經紀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其代銷預售屋資訊，規定應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限期報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爰修正第二項。 三、　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爰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酌修文字。

出說明；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一項、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四、　配合第二項及「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將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增訂第九項有關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揭露資料重新提供查詢之規定。 五、　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內容未修正。至依本條例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併予說明；另現行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修文字。 六、　為加強查核租賃或預售屋實價登錄資訊之真實性，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相關機關(構)、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之查核權，且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增訂第六項。 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權之行使，應以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之目的為限，例如向金融機構要求查詢、取閱之有關文件，應以與不動產交易價格相關之資金流向及貸款金額等資訊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七項。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二、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一、　為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有關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備查與預售屋買賣申報登錄資訊機制；第六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權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　不動產經紀業從事租賃仲介業務者，其交易總金額及所獲取之服務報酬均較買賣案件為低，且違反實

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鍰。 三、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者，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價登錄義務所生之影響層面不若買賣案件為大，故其應受責難程度應與買賣案件有所區別，宜酌予調降其處罰額度，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三、考量實價登錄價格（租金）資訊之正確性及對外揭露之即時性為制度之重要核心，如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租金）資訊不實或申報登錄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致交易單價計算錯誤者，對於制度衝擊較大，應維持現行逕予處罰之規定；申報登錄價格（租金）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者，其影響程度相對較輕，改採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始予處罰，並改處較輕罰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訂第五款。又配合處罰規定順序由重至輕之立法體例，將現行第三款、第四款分別移列為第一款、第六款，並酌修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部分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施行日期規定，移列至第四十條但書。 五、為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實價登錄案件之查核作業，避免查核過程金融機構或交易當事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情事，爰增訂第三項。

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依法制體例將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又因應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尚須配合修正實價登錄相關子法、申報書表及作業系統，以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併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107 年 6 月 14 日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欣修，假該署第 1 會議室，針對「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業座談，本業出席計有專案小組召集人郭常務理事敏能、本會黃理事長、台北市陳理事長、新北市劉理事長、嘉義市呂理事長、大台南詹理事長、大高雄卓理事長暨全聯會正.副秘書長…等，共 14 位代表出席參加。席間並提出 8 點建議，施工勘驗-營建署回覆其對照表如下：

意　見	營 建 署 回 覆
1. 勘驗時點要明確	在現行三級品管各級角色、責任並未改變之前提下，第三方專業團體依據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勘驗樓層、項目、時點、方法及標準等事項，依照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2. 施工勘驗的複驗時間要明確	施工勘驗結果不合格，經改善後再行申請第三方專業團體勘驗時，其勘驗時間仍受三日內完竣之限制。
3. 檢查項目要明確	有關勘驗樓層、項目、時點之規定，應能明確查察施工中之品質。檢查重點項目為涉及結構安全重要部位是否照建造執照圖說施工檢查，並依構造別(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重點項目檢查。
4. 一定規模要清楚	1. 設計審查以現行規定為基礎，採全國一致規定。 2. 施工勘驗以高度、面積、區位、構造、樣態規範，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原則，採全國一致性規定。 3. 竣工查驗原則與施工戡驗同。

5. 盤點一定規模以上數量與總面積數量及既有卡查驗人數	1. 依近十年來使用執照核發數量依樓層數比例大致雷同，以 106 年使用執照核發件數分析，總件數 22435 件，15 層以上為 201 件，約占 0.90%，6 層以上為 916 件，約占 4.08%；另以總樓地板面積分析，15 層以上約占 19.76%，6 層以上約占 48.86% 2. 有關既有可查驗人數，實際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有 1185 人及結構工程技師有 557 人、實際開業建築師有 4161 人，故以現行既有可查驗人數應足堪執行施工勘驗檢查。
6. 改回代收代付模式	行政院版本第三方之費用採取政府代收代付方式。
7. 要確認查驗質只針對結構，不涉及消防無障礙等等其他事項	第三方於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係就涉及安全項目辦理，未涉及消防設備與無障礙設施。
8. 施工勘驗費用規劃	1. 有關第三方辦理施工查(勘)驗費用原則規劃以涉及結構安全之重要樓層為勘驗樓層，例如:基礎、1~2 樓，至於其餘樓層採一定比例樓層數勘驗，(例如:地下層以二分之一、地上層以三至五分之一)並考量隨總樓層數增加予以調降比例之原則規劃。 2. 有關委託第三方勘驗費用之計價方式，參酌本國目前耐震標章及日本中間檢查制度之計價模式，係以委託費用與現場費用分開計算；委託費用採一定區間之基本費收取，並要求明訂於各委託契約，現場費用則採按次計價方式。以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為例，每次現場勘驗費用建議 8 千至 1 萬元，並隨樓地板面積增加而遞增。

1070525 朝野協商(內政委員會)	1070509 內政委員會審議通過版	院版	現行版本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依前項規定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王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王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王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依審查會意見-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營造業設立，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前項管理規則之規定領得營

			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
依審查會意見修正後通過，惟保留黃委員昭順部分(一定規模疑之義)。	（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圖說，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之；其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項目，應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審查之；其審查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向起造人收取之。 第一項規定項目之審查人員，以大專校院有關系、科畢業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系、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第二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二項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指定之權限與審查項目、解除或終止指定、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增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第二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修正後通過）惟保留黃委員昭順部分。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一定規模以上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一定規模以	第五十六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

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之建築物，應由起造人另委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上之建築物，應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勘驗合格，出具施工勘驗合格證明文件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日內完竣。勘驗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向起造人收取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 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保留，送院會） 內政部將本條拆分為2條(第70條-竣工查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

驗內容;第 71 條-申請使用執照)。		使用執照。但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拒不依評審結果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前項申請之日起十日內依指定項目查驗完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指定之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查驗合格，出具查驗合格證明文件；其查驗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向起造人收取之。 經查驗其指定項目與設計圖樣相符或檢附查驗合格證明文件者，由直轄市、	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 第二項之指定項目、一定規模及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保留。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第七十條第二項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未達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免附前項第三款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第七十一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三、第七十條第二項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未達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免附查驗合格證明文件。	第七十一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依審查會意見通過（照院版），惟保留黃委員昭順部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	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

	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親民黨團：第87條之1條及施委員義芳：第91條之3條及第91條之4條，針對第3方專業團體及公務人員罰責部分：保留。 內政部統一增訂為第91條之3，但尚有諸多疑慮。			
依審查會意見通過（採院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	第九十五條之三　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

	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依審查會意見通過(採院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未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在一定用途及規模以上，且有供營業使用事實者，經通知限期申請，屆期未申請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供公眾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 前項一定用途及規模以上，且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認定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未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在一定用途及規模以上，且有供營業使用事實者，經通知限期申請，屆期未申請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供公眾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 前項一定用途及規模以上，且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認定標準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	
保留-法務有意見:授權內容未具體明確，無法搭配內政補擬增加之第 91 條之 3 罰責條文。	（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所定機關（構）、法人、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指定之權限與項目、解除或終止指定、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依審查會意見通過（採院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反應會員心聲、維護同業權益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研商「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草案會議：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草案規定對照表

現行條文	公會建議修正	說明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樣品屋：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之臨時建築物，作為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樣品屋：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之臨時建築物，作為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文創，傢飾藝品、家用器具等生活用品陳列。	明訂相關附屬設施用途名稱，以利申請。

決議：本案尚無涉及法修正之必要，另為促進銷售房屋之目的，得於該樣品屋陳列含文創、傢飾藝品、家用器具等生活用品。(如附件 1~2 頁)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 5 條修法執行方式工作會議：

決議：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辦理勘驗範圍：施工、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

二、三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辦理勘驗範圍：一樓頂板。

三、十層樓以上築物，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五層樓應增加樓版勘驗一次

四、以上指定勘驗部分，將由市政府編列預算委由第三方專業團體公會辦理，如果經費不足，再由工務局續辦。

五、新修正勘驗辦法草案(如附件 4~6 頁)及查核紀錄表(如附件 7~12 頁)，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及適用上該新修正勘驗辦法。

參加各項業務會議、提供本業興革建議

2 月 26 日：參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 年第 1 次會議。陳清乾理事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4月13日：參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陳清乾理事出席參加。

4月17日：參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第3次會議。陳清乾理事出席參加。

6月01日：參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7年6月6日上午10時召開「107年度建築管理萬事通第1次工作會議」，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舉行高爾夫球聯誼會例賽活動

03月21日：3月份例賽至南寶球場舉行，會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04月12日：4月份例賽至林口球場舉行，會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05月23日：5月份例賽至新化球場舉行，會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06月27日：6月份例賽至南寶球場舉行，會後於球場餐廳舉行頒獎暨聯誼餐會。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法規及會務委員會會議

03月27日：召開本會第9屆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假本會辦公室舉行。
05月29日：召開本會第9屆第8次會務委員會議，假本會辦公室舉行。
06月06日：召開本會第9屆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假本會辦公室舉行。
06月21日：召開本會第9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本市致穩商旅舉行。

負責人慶生聯誼餐會

3月15日：3月份聯誼慶生餐會月例會，由嘉進建設楊慶安副總、、東賢建設陳榮霖董事長、舜耕建設王彰榮董事長、 聯友建設翁水成董事長，共同擔任活動主辦人，假西門路總理餐廳，邀請全體聯誼會會員伉儷及貴賓出席歡聚。

4月18日：4月份聯誼慶生餐會月例會，由華貴建設何福壽董事長、嘉韙建設郭朝欣總經理、龍毅建設楊明勳總經理及亞普建設蔡德行董事長，共同擔任活動主辦人，假西門路總理餐廳，邀請全體聯誼會會員伉儷及貴賓出席歡聚。

6月14日：6月份聯誼慶生餐會月例會，由毅陽建設楊木全董事長、 舜仰建設黃進南董事長、國揮建設陳清乾總經理及原泰建設盧正恭總經理，共同擔任活動主辦人，假北安路一段金富菊日式料理，邀請全體聯誼會會員伉儷及貴賓出席歡聚。

參與會員各項活動 維繫本會情誼

02 月 13 日：本會郭常務理事建志外公陳老太爺仙逝，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假於麻豆區三民路 20 巷 2 號住宅舉辦公祭，本會贈花卉悼唁，詹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前往捻香敬弔悼念。

03 月 23 日：海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胡子連董事長先慈仙逝，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假於官田區渡頭里三塊厝新中 67-6 號住宅舉辦公祭，本會致贈花卉悼唁，詹理事長、本會理監事及楊秘書長前往捻香敬弔悼念。

04 月 11 日：本會會務人員林郁珊秘書外公林老太爺仙逝，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假於市立殯葬管理所和平堂 51 號舉辦公祭，本會致贈花卉悼唁，詹理事長、本會會務人員前往捻香敬弔悼念。

05 月 08 日：鴻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楊淑如董事長尊翁楊老太爺仙逝，於 107 年 5 月 8 日假於市立殯葬管理所懷親廳舉辦公祭，本會致贈花卉悼唁，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及林孟蓉秘書前往捻香敬弔悼念。

接待友會參訪 增進同業情誼

03 月 08 日：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由陳建富理事長領隊，拜訪本會，增進友誼交流，參訪人員計有 30 員。本會晚上安排於西門路總理餐廳設宴接待友會貴賓，由詹雅嘵理事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何福壽榮譽理事長、郭建志常務理事、胡富文常務理事、洪榮章常務理事、陳明寶理事、林聰敏理事、楊明勳監事、林德國監事、邱俊耀監事等共 12 位出席陪同接待，賓主盡歡；安排桔昌建設有限公司「心璽」、麗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森林」等建築個案提供參訪，本次活動圓滿完成。

06 月 26 日：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公會由王識賢理事長領隊，拜訪本會，增進友誼交流，參訪人員計有 67 員。本會中午安排於南科總理餐廳設宴接待友會貴賓，由詹雅嘵理事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何福壽榮譽理事長、林裕盛常務監事、曾俊源理事、曹顧贏理事、楊慶安理事、洪明利理事、姜達祥理事、鍾增榮理事、陳金章理事、陳清乾理事、楊明勳監事、邱俊耀監事、殷家康監事等共 16 位出席陪同接待，賓主盡歡；安排華友聯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棕櫚灣】、麗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明水森林】良勳建設有限公司【蕾夢湖】、達博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台南小城】等建築個案提供參訪，本次活動圓滿完成。

辦理不動產經營系列活動

3月07日：107年度不動產經營講座【建築業之科稅規劃】，假永康區台南商務會館辦理，邀請黃義銘會計師主講，針對房地合一稅及申報所得稅做精闢分析，共有300多位會員代表出席參加。

4月16日：107年度不動產經營講座【臺南市現有巷道相關法令探討】，假永康區台南商務會館辦理，邀請林本建築師主講，提供會員在購買土地籍申請建造應注意事項，共有160多位會員出席參加。

5月09日：由本會參與協辦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辦理「107年05月份聯合舉辦-光藝術，光未來-專題講座」，假南紡購屋中心雅悅會館舉行，邀請袁宗南照明設計事務所設計總監袁宗南主講，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舉辦-光藝術，本會亦有多位會員出席參加。

參與友會各項活動 增加同業情誼

一、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2月27日假於總理餐廳舉辦新春聯誼餐會，本會詹雅嘵理事長率領吳玉山榮譽理事長、胡富文常務理事、郭建志常務理事、殷家康監事、陳清乾理事、邱俊耀監事、洪明利理事、 楊秘書長、林孟蓉秘書及林郁珊秘書參加。

二、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7年3月6日假於台北福容大飯店地下1樓宴會廳舉辦第7屆第17次理事會議，詹雅嘵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

三、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3月16日假於高雄漢來大飯店9樓龍鳳廳(高雄市成功一路266號)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詹雅嘵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參加。

四、省聯合會第8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於107年3月8日假於高雄漢來巨蛋會館9樓金鳳B廳(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67號)舉行，本

會詹雅喨理事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何福壽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參加。

五、全聯會於107年3月26日假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舉辦研商「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案會議，本會詹雅喨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參加。

六、省聯合會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於107年3月28日假於新竹國賓大飯店10樓國際A廳(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舉行，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喨理事長賢伉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

七、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3月30日假於桃園尊爵大飯店3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喨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八、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4月11日假於宜蘭礁溪長榮鳳凰酒店2樓鳳凰廳舉行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喨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參加。

九、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3月30日假於桃園尊爵大飯店3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喨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4月13日假於竹南-兆品酒店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喨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十一、省聯合會理事長第九屆就職典禮，於107年4月23日假於屏東市維多利亞餐廳舉行，本會詹雅喨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十二、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4月25日假於大億麗緻酒店舉行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喨理事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胡富文常務理事、邱俊耀監事、楊明勳監事、陳清乾理事、殷家康監事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十三、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4月26日假於全國麗園大飯店酒店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喨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十四、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5月3日假於耐斯王子飯店酒店五樓阿里山宴會廳舉行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喨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十五、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5月18日假於新竹國

賓大飯店十樓國際A廳舉行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嘵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十六、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5月31日假於和樂宴會廳舉行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嘵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十七、省聯合會第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於107年6月19日假於三好國際酒店1樓國際廳(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35號)舉行，本會詹雅嘵理事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等出席參加。

十八、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107年6月22日假於經典飯店范特奇堡R樓會議室舉行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會依例致送花籃祝賀外，本會詹雅嘵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出席參加。

召開第九屆第三次大會

107年5月16日:本會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假永康區桂田酒店召開，會後邀請股市憲哥賴憲政老師專題主講「通膨年代房地產署光乍現」，當晚舉行「建築橋之夜一音樂饗宴」

本次大會計有會員代表約570位出席參加，以及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吳宗榮率領各局室長官、全國各友會貴賓、本會顧問團隊等蒞會指導，大會圓滿成功。

參與協辦2018建築園冶獎-美麗家園.宜居共生

一、參加建築園冶獎於107年1月5日假於高雄市寒軒大飯店舉辦開鑼，記者招待會本會詹雅嘵理事長及楊秘書長參加。

二、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舉辦「2018台灣建築盛典在高雄」二日參訪活動，本會詹雅嘵理事長、洪德勝榮譽理事長、吳玉山榮譽理事長及理監事團隊含眷屬共35人共襄盛舉，活動順利圓滿。

受理會員申辦預售屋履約保證審核

一、本會依據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暨本會理監事會會議決議案辦理本項作業。

二、本期自107年2月14日起截至106年9月26日止，本會受理會員公司就預售屋建申請辦理「同業連帶擔保」之提供連帶擔保公司資

格審核案 ，符合規定之公司：

1. 高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區[高第造飛機]
2. 宇億建設有限公司/永康區[智富阿舍-8]
3. 富冠達建設有限公司/新營區[心動]
4. 長磯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那藏]
5. 得邦建設有限公司[真合邑三期]
6. 禾震建設有限公司[禾震 SUPER1]
7. 龍舜建設有限公司[龍舜東越]
8. 郤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郤欣地堡 56 期]
9. 福千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川禾康]
10. 采京建設有限公司[創造好甜 2]
11. 毅陽建設有限公司[毅陽晶典 10 期]
12. 聯友國際建設有限公司/南區[家賀]
13. 舜仰建設有限公司[蜜覓]
14. 東錡建設有限公司/善化區[南科好風采]
15. 舜穎建設有限公司/歸仁區[天晴.晴天]
16. 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未來室＋1]
17. 承燁建設有限公司/安定區[新吉米]
18. 統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歸仁區[文化生活家 2]

法規、政令宣導

03 月 09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3 日經地字第 10704600820 號令發布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6 條、第 17 條。

03 月 15 日：網站公告-內政部函送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 1 份。

03 月 15 日：網站公告-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044 號函，本部 100 年 5 月 11 日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補充說明會議結論二、臨時動議決議(二)提供擔保與被擔保者之公司代表人得為同一人，自 107 年 9 月 1 日不再適用，請查照及轉知轄內相關公會。

03 月 15 日：網站公告-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561 號函，檢送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 1 份，請查照及轉知轄內相關公會。

03 月 19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4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70300117 號函，公告修訂「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03 月 27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2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70320369

號函，轉內政部107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4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該不虞107年3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21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03月28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144694B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03月31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28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344916號函 ，轉本府107年3月21日府地用字第1070332771號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3月1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修正發布，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04月0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30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362854號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3月26日南市都區字第1070355491號函，「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5點附件1、第6點附件2及附件3、第8點附表2之2，業經內政部於107年3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號令修正發布，請轉告週知，請查照。

04月0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30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355729號函，轉本府107年3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70344001號函，「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業經內政部於107年3月21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38號令修正發布，請轉告週知，請查照。

04月03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30日函轉內政部107年3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708043774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地3條之3條文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4條、第135條條文，業經該不虞107年3月27日令修正發布。

04月09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日函送「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公告1份，並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

04月26日：電郵周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一點及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05月02日：電郵周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另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05月03日：電郵周知會員-臺南市政府檢送修訂「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

都市設計規範」發布實施條文及公告1份。

05月18日：電郵周知會員-臺南市政府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

05月21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檢送本府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地質敏感地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令1份，並自即日生效。

05月28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業於107年5月21日以臺內營字第1070807962號令訂定發布。

06月26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檢送本府預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草案)公告乙案(如附圖)。

公文、訊息轉達

02月14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2月9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061717號函，檢送本局107年1月2日召開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

02月14日:檢送本局107年2月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審核委託專業服務契約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02月21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107年2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70130523B號函，為本府辦理107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164標/267筆土地)1案,訂於107年5月16日開標(107年4月20日至107年5月15日受理投標)，惠請協助向會員宣導周知，請查照。

02月2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2月13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70216551號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辦理「2018第12屆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路跑」活動，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活動期間各活動場地附近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活動進行，請查照。

02月23日：網站公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107年2月21日南善資字第1074800955號函，檢送本區處奉准標售臺南市佳里區唐盟段46、94、95地號3筆1標案土地、臺南市安南區和業段480-3地號1標案土地、臺南市安南區和業段515地號1標案土地，公告文、投標須知二式、買賣契約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明細表及位置圖各1份，敬請貴單位張貼週知。

02月26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2月2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204065號函，本局訂於107年3月5日(星期一)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舉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暨諮詢審查實務講

習」會請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02月26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2月21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70227006號函，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2018年臺南藝術節(LaLaLand樂來越愛你電影交響音樂會)及(人間條件一)戶外公演」活動，為使音樂會活動順利進行，音樂會期間附近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音樂會進行，請查照。

03月01日：電郵週知-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07年3月份聯合舉辦—人口結構轉變下的房地產運籌管理思維—專題講座，時間：107年3月22日下午2點40分假於大億麗緻酒店3樓大億B廳舉行。

03月01日：電郵週知-藏風建築於3月29日假於藏風藝文咖啡舉辦「日本當代建築尋覽」，請轉知會員踴躍參加。

03月01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2月26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70242777號函，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訂於107年2月28日至107年3月1日籍107年3月3日至107年3月8日止，每日17時起至翌日6時止，將在本市安南區與南區舉辦「拍攝影片」等活動，為使拍片活動順利進行，拍攝影片活動期間，附近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拍攝影片進行，請查照。

03月05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7年3月1日南市地籍字第1070258906號函，轉有關內政部106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請查照。

03月06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256338號函，轉內政部有關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案件，因實地建物於編定後有毀損、坍塌或修(改、新)建，其編訂前合法建物(房屋)之面積認定原則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惠請轉告所屬，請查照。

03月07日： 網站公告-逢甲大學107年3月5日逢建字第1070005129號函，關於本校承作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第2階段試營運，請查照並轉知會員知悉。

03月08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239528號函，檢送本局107年2月12日「臺南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申辦作業107年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03月15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13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70302003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轉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2018年第九屆336愛奇兒日-友好臺南愛向前行」活動，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活動期間附近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

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活動進行，請查照

03月15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12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262942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7年3月1日院臺建字第1070165672號函檢送107年2月23日本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審查「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03月15日：網站公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3月8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763004700號函，為持續推動建築物「光纖入戶」政策，請協助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寬頻化政策目標，竟請轉知所屬。

03月15日：網站公告-內政部107年3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024號函，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督促所屬會員(不動產開發業)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請查照。

03月15日：網站公告-內政部107年3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0311號函，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督促所屬會員(建築業、不動產經紀業)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避免消費爭議，並建立企業經營者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規範之概念，請查照。

03月19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293996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實務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03月19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7年3月14日南市地籍字第1070306082號函，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修正各項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簽約注意事項之「消費爭議之申訴與調解」內容1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03月19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299452號函，於107年4月2日上午9時00分假於本市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舉辦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宣導講習會。

03月19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315136號函，為配合內政部修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規定，請貴單位配合增列加註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03月19日：會員週知-臺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107年3月16日南市聯盟會(107)諺字第006號函，邀請貴會協辦「2018台南不動產高峰論壇－房地合一稅制改革食物分析」專題講座，並請發文邀請貴會會員踴躍參加。

03月22日：會員週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3月21日環署土字第1070022140號函，本署訂於本(107)年3月28日(三)下午1時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B1圓型演講廳舉辦「汙染土地估價指引與褐地廠址管理案例說明會」，請轉知相關訊息並踴躍參加。

03月22日：會員週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15日南市工企劃

字第1070310067號函，臺南市體育處辦理「2018台南安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活動，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活動期間附近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活動進行，請查照。

03月2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15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070311882號函，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107學年度技專院校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活動進行，請查照。

03月2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7年3月2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272872號函，為提高本市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及落實營造業管理，本科將於107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11時，於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舉辦「建築施工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會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請查照。

03月29日：網站公告-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107年3月26日(107)崑大房管字第001號函，本系擬於1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假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10樓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8第十二屆全國房地產經營管理研討會」，本次研討會請邀貴會共同舉辦，並恭請蒞臨指導。

04月02日：網站公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07年3月27日伊總會電字第1071070494號函，本會舉辦107年度「哈拿尼亞工作坊---居無礙・家有愛」高雄場活動，敬請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會員用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不勝感激。

04月09日：電郵周知-台南新世代委員會邀請貴會年輕世代朋友加入本委員會，與外縣市年輕世代同業交流。

04月09日：網站公告-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107年3月31日函示，本會為協助公司、行號會計人員對營業稅、綜合所得稅之申報及增進了解，特舉辦107年度「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講習會。

04月12日：網站公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訂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分署19樓第1會議室，舉辦本署107年度第1批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的說明會。

04月1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107年4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311號函有關該部辦理107年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前受理申請。

04月13日：電郵周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於107年4月19日(四)系五1時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B1圓型演講廳舉辦「汙染土地之整治與活化說明會」，請踴躍參加。

04月13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訂於107年5月29日(二)上午10時整辦理107年度第1次市地重劃抵費地開標作業，檢送相關標售資料乙份，歡迎踴躍投標。

04 月 17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 107 年 4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070339407A 號函，為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規定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置相關資訊。

04 月 17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有關營造業完工註記及逐案簽證之執行方式，本局加強宣導。

04 月 19 日：電郵週知-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 107 年 5 月份房地產市場調查報告暨法規說明會，於 107 年 5 月 2 日假於雅悅會館維也納廳舉行。

04 月 19 日：電郵週知-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 107 年 5 月份聯合舉辦-光藝術，光未來專題講座。

04 月 19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 年第 1 次復核會議紀錄。

04 月 26 日：網站公告-函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107 年台南市推動低碳節能輔導改善補助計畫」及其 6 場說明會之相關資料各 1 份，請踴躍參加。

04 月 27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轉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青年會辦理「2018 年臺南 YMCA 愛與希望園遊會」活動，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活動期間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務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活動進行。

04 月 27 日：電郵週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 107 年 4 月 12 日研商「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修正條文草案會議紀錄 1 份。

04 月 30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函示，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假於新營區大宏社區活動中心二樓舉辦消費者保護法宣導會，請轉知會員。

05 月 04 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社會局知 107 年志工基礎訓練研習營活動簡章，會請貴單位鼓勵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踴躍報名參加。

05 月 11 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 日公處字第 107021 號處分書 1 份。

05 月 11 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考選部訂於 107 年 6 月 9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止將在本市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活動進行。

05 月 11 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本局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 年第 3 次復核會議紀錄。

05 月 17 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本局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 年第 2 次復

核會議紀錄。

05 月 17 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本局 107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17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 年第 2 次及第 3 次復核會議紀錄。

05 月 23 日：電郵周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函示，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主辦，本中心之「智慧綠建築與永續智慧社區系列講習-」『智慧建築標章推廣課程』＜台北場＞、＜台中場＞、＜高雄場＞，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6 月 28 日及 7 月 5 日舉辦，敬請轉知所屬人員、會員踴躍報名。

05 月 23 日：電郵周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目前為登革熱流行季節，經環保局告知 5 月有多處建築工地有陽性孳生源多集中在電梯井及陰暗處。為杜絕疫情擴散，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其建築工地及縣場積水容器進行清除工作以阻斷登革熱發生。

05 月 29 日：電郵周知-藏風藝文空間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假於本市中西區衛民街 67 號之 1 舉辦「海外房產第一講日本的建築與投資」，敬請轉知所屬人員、會員踴躍報名。

05 月 29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為節約用水，鼓勵大家共同抗旱因應目前進入用水高峰期，請轉知會員對其建築或公共工程工地配合使用回收水清潔工區。

06 月 01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為因應本市即將進入防汛期，為免造成災害，請轉知會員加強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注意施工中不得讓泥沙流入溝渠中，免造成阻塞。

06 月 04 日：週知會員-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函示，為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法規問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建置相關網站及服務專線如說明，鼓勵會員多加應用。

06 月 05 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考選部訂於 107 年 6 月 23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至星期日)止將在本市辦理 107 年專門職業學校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活動進行。

06 月 08 日：週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辦理「陽光 開講活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06 月 08 日：週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臺南市轄內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影響公共安全範圍及諮詢方式公告 1 份。

06 月 13 日：週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招開「本市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講習會」。

06 月 13 日：週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函示，監察院函(100 內政 45)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乙案，其中關於銷售廣告之工業住宅建案加強宣導查處部分，如貴轄區有疑似建案廣告內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或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之建案，請主動

回報本府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06月15日：週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函示，為辦理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123標/406筆土地)1案，訂於107年9月13日開標(107年8月24日至107年9月12日受理投標)，請宣導周知。

06月20日：週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為因應本次可能豪大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轄管建築工程不可阻礙水流，且工地的沙土須作好加蓋，防止流入排水溝，請查照。

06月20日：週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衛生局107年6月13日南市衛食要字第1070098360號書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工地福利社陳列販售「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違反相關藥事法規定。

06月20日：週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民眾反映本市市道182線5K+085(東區東門路338巷)至14K+400(關廟區正義街)兩側人行道被售屋廣告占用，影響通行一案，請轉知會員有上開情形者，於107年8月31日前自行拆除。

06月20日：週知會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107年6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70639758號函，「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於107年6月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號令廢止，請轉告週知。

06月2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本市107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考試，訂於107年6月15日至107年7月12日舉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活動進行。

06月22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10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訂於107年6月30日起至107年7月3日止，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活動進行。

06月26日：網站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示，考選部辦理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訂於107年7月6日起至107年7月10日(星期五至星期二)止，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試期間學校附近考場周邊部分路段將實施交通管制，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及路段，暫時勿進場施作各項作業而影響活動進行。

捌、法規委員會議報告：

一、106.10.17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7年度第2次及第3次復核會議摘要結論。報告人：本會法規會召集委員陳清乾理事。(附件13~57頁)

二、研議建築開發業輔導條例草案對建築業影響。(附件 58~69 頁)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自 107 年 4 月 27 日發布，提昇使用執照核發效率。(附件 70~80 頁)

四、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不溯及既往。(附件 81 頁)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07 年度 2、3、4 及 5 月份財務報告書，提請審議案。(附件 82~97 頁)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會 107 年度下半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案，敬請討論。

說明：1. 本會會務活動安排除依據年度核定之工作計畫執行外，並由會務委員會視業務需求不定期開會討論、提供必要協助。

2. 本會 107 年度下半年度工作計畫案，業經本會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9 屆第 8 次會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追認。

審查意見：提請理監事會追認。

決議：通過

說明：本會107年度活動6—12月份活動規畫期程表如下

月份	例行活動	會員研習	友會活動
六	1.負責人聯誼會(6/14、四) 2.法規委員會(6/6、三) 3..高爾夫球賽聯誼會(6/20、三) 4.上半年度自強活動(澳門三日遊6/10至6/12、日、一、二) 5.理監事會議(6/28、四)		(1)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舉辦建築盛典在高雄(6/7、6/8) (2)雲林縣公會大會(6/15) (3)省聯合會理監事會議(6/19、6/20) (3)南投縣公會大會(6/22) (4) 屏東縣公會蒞臨本市參訪(6/26)
七	1.負責人聯誼會(預7/12、四) 2.委員會(待訂) 3.高爾夫球賽聯誼會(7/18，三)	(1)高雄市園冶獎案場參訪(7/3、二) (2) 台南市建案參訪(7/20、四)	台中市公會大會(7/7)
八	1.負責人聯誼會(預8/16，四) 2.委員會(待訂) 3.高爾夫球賽聯誼會(8/22，三)	戴雲發安全履歷協會理事長專題講座(8/16、四)	
九	1.負責人聯誼會(預9/13，四) 2.委員會(待訂) 3.高爾夫球賽聯誼會(9/19，三) 4.外地理監事會議(9/20、9/21四、五)		
十	1.負責人聯誼會(預10/18，四) 2.委員會(待訂) 3.高爾夫球賽聯誼會(10/24，三)	國外旅遊越南(10/16至10/21)	
十一	1.負責人聯誼會(預11/15，四) 2.委員會(待訂) 3.高爾夫球賽聯誼會(11/21，三)		
十二	1.負責人聯誼會(預12/13，四) 2.委員會(待訂) 3.高爾夫球賽聯誼會(12/19，三) 4.理監事會議(待訂)	中北部建案及隆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參訪(待訂)	

案由三：研議107年度國外自強活動地點行程一案，敬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會第9屆第3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2、107年度國外自強活動地點行程，業經第9屆第8次會務委員會決議10月16日(二)至10月21日(日)舉辦越南(順化、硯港、會安、胡志明市5夜6日遊)~~(如附件98~107頁)~~。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追認。

審查意見：提請理監事會追認。

決議：1、通過。

2、原訂十月份聯誼會時間，請秘書處進行協調日期異動。

案由四：研議理監事外地會議日期、地點，敬請討論。

說明：理監事外地會議，業經第9屆第8次會務委員會決議，地點：溪頭、日期：107年9月20及21日(四、五)~~(如附件108~109頁)~~。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追認。

審查意見：提請理監事會追認。

決議：通過

案由五：研議原台南縣容積率亟需提升的區域，敬請討論。

說明：1、依第九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議及第九屆第八次會務委員會辦理。

2、有關建議準市長黃偉哲立委就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提升一案，經洽詢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作法，將原台南市六個行政區域委由成功大學來撰文，委託費用及執行細節目前尚與成功大學研議中。

3、原台南縣容積率提升區域部分，經第九屆第八次會務委員會決議，選定新營區、永康區、新市區、善化區、歸仁區及仁德區等六個區，與市公會一併委託成功大學撰文，委託費用由二個公會平均分攤。

辦法：提請理監事會追認。

審查意見：提請理監事會追認。

決議：通過

案由六：邀約都市發展局莊德樑局長，就大台南都市發展願景，作專題演講。（提案人：曾俊源理事）

說明：1、請都市發展局莊德樑局長宣傳未來市政重大建設、施政方向及交通規劃，對於整個產業環境發展影響性，提供會員公司作為投資興建參考。

2、專題演講時開放仲介、同業、市民參加，能對大台南未來施政計劃及建設更瞭解，讓市民有信心購屋計劃。

決議：1、預計九~十月份間進行安排，並增加邀請地政局長官共同主講。

2、通過。

案由七：研議加入省聯合會榮譽團體會員名額3至5位，敬請討論。

說明：1、本會業於107年3月28日退出省聯合會，惟為繼續維持公會間情誼及團結同業捍衛會員權利起見，省聯合會仍殷切希望本會派員3至5位擔任榮譽團體會員，參加其所召開任何會議，除不能享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外，其他榮譽與基本會員並無軒輊。

2、依據省聯合會第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如加入省聯合會為榮譽團體會員，一屆(3年)一次須贊助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另舉辦分區舉辦理監事會議時，本會仍須比照之前執行方式，一年再贊助三萬元，是以，本會如有加入省聯合會擔任榮譽團體會員，三年需贊助總計壹拾玖萬元整。

3、如獲決議同意參加省聯合會擔任榮譽團體會員，敬請遴選人員3至5位，方便作業，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1、本案說明與本會往例參與省公會輪值分區會議分攤費用不一致，請秘書長確認省聯合會之規定。(原餐會、伴手禮等產生費用是由省公會補助三萬元外，其餘費用由輪值公會平均分攤支付，非各會支付三萬元後由省會統籌)

2、通過本會繼續參加省聯合會運作，參與之經費配合省聯合會規定辦理。

3、本會推派會員代表人選另行討論。

拾、臨時動議及理監事發言

1、吳榮譽理事長玉山：本會參與工地安全輔導作業，裡面有提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部份，有六小時的勤前教育，建議勞動部南檢中心可參考營建從業人員的工時長短不定、無一定雇主等特殊性，由南檢統一辦理宣導課程或採彈性方案以每天午休時段，派員或專業人員(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至各工地宣導或以視訊方式辦理，累積教育時數，將更能達到落實安全衛生訓練。

2、詹理事長：有關地政三法修正最新結論在實價登錄門牌揭露部份已先擋掉，另外，蘇嘉全院長承諾在本會期暫不排入審查，待本業全國聯合會、仲介公會及地政士公會取得共識後，下會期再行討論。而雖然目前結論是正面的，但個人認為不排除有變數，也將持續跟進全國聯合會與各地公會一同關注本案發展。

3、詹理事長：建築法的修正建議，有關第三方監督問題等，初步(母法)採一定規模來作為分界。而母法雖然有排除掉，但施行細則尚未訂出，仍不能掉以輕心，公會也會密切注意。

4、洪榮譽理事長德勝：雖然中央的建築法規修正案尚未通過「第三方監督勘驗」，但臺中市已實施，臺南市會是第二個實施，這是由監察院指示臺南市政府須落實執行由第三方進行監督勘驗，並將以八月一日後取得建照者開始辦理，而我們公會也已先行與工務局方面溝通實務運作可能產生之問題，並提出建議工務局需先進行勘驗人員的勤前訓練，以及辦理營建單位及公會會員的宣導活動。

5、洪榮譽理事長德勝：今天因陳煌億理事（安全伙伴召集人）不克參與開會，個人代表發言報告：有關南檢中心進行稽查重點不外是預防墜落、開口處理、感電問題、環境安全等，目前因受限檢查人員不足，能進行輔導的工地也有限，無法全面輔導，採以如安全伙伴受通知工地勞檢時，如有不符規定處，先開單提示要求改善，如未改善才進行開罰，並非立即開罰，但也絕非不開罰。

拾壹、主席結論：今天感謝南檢中心葉科長蒞會說明本會與勞動部的安全伙伴計畫執行情形及介紹新式施工架，讓大家為明年的新規定預作準備、提早採用。也謝謝各位提供業務上的寶貴意見，最後，再次謝謝各位理監事參與今天的會議。

拾貳、散　　會：同日下午5點30分。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02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合計數	本月支出合計數	上月底累計數	本月底累計數	備註
入會費	90,000 註一		330,000	420,000	一.入會費：東南吉,雙城,日寶等3家。
常年會費	860,000 註二		7,210,000	8,070,000	二.常年會費：原會員36家,新會員3家。(說明四)
贊助廣告費			44,850	44,850	共39家繳納。
利息收入	8,125 註三		8,125	16,250	三.利息收入：台企、合庫定期存款、活存息。
會員捐贈款			0	0	
其他收入				0	
理監事捐贈款					
員工薪津		123,000 註五	117,000	240,000	四.員工薪津：107年1月份(調升各2千元)
保險補助費		13,197 註六	13,197	26,394	五.保險補助費：01月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年終獎金		184,500 註七	0	184,500	六.年終獎金：春節發放1.5月。
年節慰勞金			0	0	七.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影印等(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13,965 註七	25,052	39,017	八.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 (說明二)
郵電費		10,382 註八	24,024	34,406	九.出差費：
出差費		750 註九	15,719	16,469	2/13秘書長公出油資 400元
大樓管理費		2,260 註十	2,260	4,520	2/26秘書長至新營會議油資等350元
公共關係費		6,703 註十一	2,000	8,703	十.大樓管理費：2月份
水電費		1,769 註十二	129	1,898	十一.公共關係費：
書報費		300 註十三	300	600	2/13 桔昌陳老太爺告別式花籃,輓聯2250元
雜項支出		1,018 註十四	1,836	2,854	2/8 五會秘書長商討會議餐費2453元
稅捐支出			0	0	3/8 南市代銷公會大會暨春酒禮金2000元
大會費			0	0	十二.水電費：2月電費
手冊編印費			0	0	十三. 書報費：01月報費
會刊編印費			156,600	156,600	十四.雜項支出：匯費2筆、茶包等。
網路管理費		15,000 註十五	15,000	30,000	十五.網路管理費：01月份
自強活動費		438,265 註十六	0	438,265	十六.自強活動費：1/25會員歲末聯誼餐費
演講座談費		7,280 註十七	0	7,280	十七.演講座談會費：
理監事會議費		10,745 註十八	480	11,225	2/27市調半年報告記者會分擔(一半)。
高爾夫贊助款			0	0	十八.理監事會議費：2/13第9-8次聯席會議
其他業務費			100,150	100,150	議程附件1245元,場租9500元。
市調研究費		240,000 註十九	0	240,000	十九.市調研究費：崑山科大107年計畫經費
購置費			0	0	二十.勞工退休金提繳：12月份
上級團體年費			0	0	
捐助費			0	0	
會務發展準備金			0	0	
提繳-勞工退休金		6,738 註二十	6,738	13,476	
提撥-準備金			0	0	
合計	958,125	1,075,872	7,112,490	6,994,743	

本月餘額	-117,747	本年度累收	8,551,100
加:上月累計餘絀	7,112,490	本年度累支	1,556,357
107年餘(絀)額	6,994,743	(截至本月底)	

審核：郭誠 3/8　理事長：(-30)　秘書長：03-30　製表：林 107.03.01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02.28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14,249		基金-會館	368,536	(說明一)
台企活期存款	8,744,386		基金-會務發展	1,867,101	(說明一)
台企定期存款-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台企定期存款-02	400,000		累計餘(絀)額	19,779,635	
台企定期存款-03	2,000,000		107年餘(絀)額 6,994,743		
台企定期存款-04	3,000,000		前期累計餘額 12,784,892		
台企定期存款-06	3,000,000		基金-第9屆理監事會	1,160,879	(說明三)
合庫活期存款	659,538		暫收款	6,738	
合庫定期存款-3	2,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304,930	
土銀活期存款	2,814,470				
京城活期存款	318,396				
固定資產	3,071,673				
暫付款	3,880				
應收票據 (說明二)	170,000				
應收帳款-廣告	11,900				
合計	26,559,492		合計	26,559,492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368,536		368,536
合計		368,536	-	368,536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1,866,391		1,866,391
107-01-10	1月息	355		1,866,746
107-02-12	2月息	355		1,867,101
合計		1,867,101	-	1,867,101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207-2	寄統計表等	3,622
0207-2	寄友會禮盒喜慶	2,165
0221-1	寄第2次股資通知	570
0227-3	話費	4,025
合計		10,382

文具印刷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202-4	謄書公文封一箱	4,620
0202-5	百盛影印-1月	5,297
0205-2	影印統計表	3,525
0221-2	文件L型夾15包	523
合計	13,965	

應收票據

到期日	發票人	金額
107-03-15	堅富	40,000
107-02-22	佳盛	20,000
107-02-28	雅景	20,000
107-02-26	敦騰	20,000
107-02-16	三發	50,000
107-02-28	創群	20,000
合計		170,000

審核：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林 109.03.01 孟蓉

3/8 0301

【說明三】

第九屆理監事105年提列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105.07.04	詹雅暖 理事長	250,000		250,000	
105.07.04	林裕盛 常務監事	120,000		370,000	
	姜進祥 理事	60,000		430,000	
105.07.05	陳瑞億 理事	60,000		490,000	
	邱俊彬 理事	60,000		550,000	
105.07.06	林聰敏 理事	60,000		610,000	
105.07.06	楊明勳 理事	60,000		670,000	
	楊國堂 理事	60,000		730,000	
105.07.07	胡富文 常務理事	120,000		850,000	
	何福壽 榮譽理事長	60,000		910,000	
105.07.11	陳清乾 理事	60,000		970,000	
	吳玉山 榮譽理事長	120,000		1,090,000	
	林德國 監事	60,000		1,150,000	
105.07.12	黃耀璋 理事	60,000		1,210,000	
	曹顧嘉 理事	60,000		1,270,000	1.依據105.6.20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籌集。
	郭建志 常務理事	120,000		1,390,000	
	楊慶安 理事	60,000		1,450,000	
105.07.13	陳志倫 理事	60,000		1,510,000	
	曾俊源 理事	60,000		1,570,000	2.本基金為全體理監事另行提繳作為理監事會指定專款專用，由公會統籌支付，基金使用係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105.07.14	陳明賽 理事	60,000		1,630,000	
105.07.15	洪明利 理事	60,000		1,690,000	
	黃信誠 候補理事	30,000		1,720,000	
	許志鋒 候補理事	30,000		1,750,000	
	陳志宏 候補理事	30,000		1,780,000	
	張博勝 候補理事	30,000		1,810,000	
	邱俊耀 監事	60,000		1,870,000	
105.07.18	陳金章 理事	60,000		1,930,000	
105.07.19	洪榮章 常務理事	120,000		2,050,000	
105.07.20	洪德勝 榮譽理事長	120,000		2,170,000	
105.07.25	殷家康 候補監事	30,000		2,200,000	
105.07.27	胡炳昆 常務理事	120,000		2,320,000	
105.09.26	雷浩忠 監事	60,000		2,380,000	
105.09.30	鍾增榮 候補理事	30,000		2,410,000	
105.12.08	12/7外地會議費用		291,015	2,118,985	
106.03.05-06	三兄弟會外地聯誼		161,766	1,957,219	
106.03.11	贊助文化局藝術節		178,560	1,778,659	
106.11.03-04	赴新竹友會聯誼		142,730	1,635,929	
106.12.02	11/28外地會4天		549,575	1,086,354	
小計		2,410,000	1,323,646	1,086,354	
加：第八屆結轉		74,525			
合計		2,484,525	2,647,292	1,160,879	

審核：許金章 3/8　理事長：[redacted] 0301　秘書長：[redacted] 0301　製表：林 107.03.01 孟蓉

【說明四】

.107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 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 *三萬, **五萬）

【106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6.11 預收-廣峻,麗築,凡尚右,韋福,品承,特勁,嘉賀等7家。

106.12 預收-易大,毅嘉,宇力,宇益,宇舜,東立,良勳*,天祈,義鼎,嘉紘,海富*,大福,宇成*,上品苑,山川*,鴻麒,鴻利,晟穩,致穩**,寓莊,新岳,泰億,皇邑,虹邦,大進,日上,桔昌*,享勵,誠銳,大巍,通達,兆翔,穎漢,皇政,金宸,興展,寶城,易源,憲盈,翰佳,玄洲**,東憲,柏陽,瀚霖,公園伯爵,鈺寶,毅達,詠安,龍毅,板根*,佳鎵**,儷堂,善成,大師*,秉宏,仁豪,山普,亞普,百度,迦賀,豪鎮,嘉韙,陞旺,億達**,北揚建設*,北揚開發,高第*,解構,好住家,保宥,柳屋,祝好,巨京,家澔,德盛,麒信,華貴,睿豐,新兆中,洺揮,洺泰,騰揮*,瑞桔,名帝勇,商傑,商杰,景大興,瑩吉,四方,郁邦,寶建,皇丞,寶登*,寶鴻,春昱,和庭,東允,得冠,和晟,呈豐,新太盟*,泰廣,金鴻運,麒麟等104家。

※以上106年共有111家會員預繳107年度會費，※

107.01 新會員-尚營,阿米哥,萬善,南北建築,兆鈞,大朝,振揮營造*,禾震,長寬,舜發,仁寶旺等,及台億(南市)等12家入會。

及美福,一等,冠等,長盈*,御鼎,華屋,萬仲,首奕,宇相,昇發,良琦,力藝,富冠達,富邑達,吉億**,佳皇建設,忠財,東賢*,德陞,統盈,金瑞發,鑫宥*,詠宜*,吉家,展毅,永順興,長磯,帝宏,仁邦,峰銘,多億,方元(106+107),東琳*,鄉樺,鄉景,龍舜,海慶,舜郇,凱業,,騰鴻,統翔,怡居*,怡虹,隆鑫,豪棋*,樺成,樺融*,緯信,信富發,陶喜建設,陶喜開發*,崇品,樺邦,德一,德和,皇寶,郃欣*,地堡,安賀,南源,,香閣,昌泰,得邦,廣吉,富立旺,皖盛,昱富,台糖**,森富,新僑聯,太茂,永禾,祐東,佳裕,禾銓,東格,薪鼎,玄鼎,舜暉,舜穎,晉傣豐,翰元,翰唐,千鼎,風拓,佳和**,崴名,采京,創兆,太子**,耀森,麗帝**,鼎大,雄總,藍田,珖揚,瀚榮,弘勝,壹全,郡成,全聖,煌聖,吉祥發,吉裔盛,元闊,天富,金祥,舜耕,柏岩*,立龍,日東昇,日盛昇,享佳,明美,合申,國揮,晉泓,城洲,臻富,弈富,廣紘,晟科,聯築,統建,嘉信*,禾翔,禾僑,城悅,翰澄,易聖,翔威,福川銘,福千萊,福英順,藏風,旭茂,聯友,生活家,皇虹,群恩,麗陽,信家,浩立,至珵,嘉進,嘉陞,祐豐,佳定,力漢**,僑昱*,力弘,富堂,兼六園,柚成,紅不讓,安庭*,僑鎮,統榮**,尚昂,慶林,盛瀚**,福馨*,桔旺,聯盈,良信,三達,群達,國瑞,堡成,鴻旺,錩育,宜群,永展,圓明,育詮,鴻崴,奇詮*,成佳,統上**,宣福,順盛,見晟,兆隆,聖俯*,桂田凱晟**,大亞電線**,廣龍,能舍,東錡(106+107),騏楓,郃安開發,郃欣地堡,永龍**,子龍**,頡昌等,共195家會員繳納，共收207家。

107.02 新會員-東南吉,雙城,日寶。原會員-美絨,皇御,聚寶宅,蕎粔,中瀚,茂昌,松戶,原泰,雙禧園,晶陽房地產*,囍莊,兆信,麗莊*,三發**,億美,堡富,金壁,鼎極,佳瑩,勝鴻,小品,吉翔,城富,彩馨,好丰采,龍洋,雅泰,仁發**,正宅,立吉利,佳皇開發,敦臨,佳馨,創群,榮秝,鼎茂等。共39家繳納。

※截至107年02月28日止，共有357家會員(306+ *32+ **19）繳納107年度會費。※

審核：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03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合計數	本月支出合計數	上月底累計數	本月底累計數	備註
入會費	90,000 註一		420,000	510,000	一.入會費：鼎旺,三瀛,甲鼎鑫等3家。
常年會費	640,100 註二		8,070,000	8,710,100	二.常年會費：原會員29家,新會員3家。(說明四)
贊助廣告費			44,850	44,850	共39家繳納。
利息收入	8,125 註三		16,250	24,375	三.利息收入：台企、合庫定期存款，活存息。
會員捐贈款			0	0	
其他收入				0	
理監事捐贈款					
員工薪津		123,000 註四	240,000	363,000	四.員工薪津：107年2月份
保險補助費		13,197 註五	26,394	39,591	五.保險補助費：02月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年終獎金			184,500	184,500	六.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影印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0	0	七.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 (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14,411 註六	39,017	53,428	八.出差費：
郵電費		40,973 註七	34,406	75,379	3/10秘書公差車資225元
出差費		27,195 註八	16,469	43,664	3/6參加全聯會理監事會(2人)車資等 6610元
大樓管理費		2,260 註九	4,520	6,780	3/8參加省聯合會理監事會(4人)車資2525元
公共關係費		48,610 註十	8,703	57,313	3/14秘書長公差車資325元
水電費		125 註十一	1,898	2,023	3/16參加高雄市公會大會(2人)車資1560元
書報費		300 註十二	600	900	3/23秘書長公差油資450元
雜項支出		3,150 註十三	2,854	6,004	3/28參加省聯會大會(4人)車資等7960元
稅捐支出			0	0	3/30參加桃園公會大會(2人)車資等7540元
大會費			0	0	九.大樓管理費：3月份
手冊編印費			0	0	十.公共關係費：
會刊編印費			156,600	156,600	3/13宜蘭公會理監事會來訪伴手禮7500元
網路管理費		15,000 註十四	30,000	45,000	3/13不動產經紀人公會大會祝賀禮金2000元
自強活動費		25,200 註十五	438,265	463,465	3/7南市仲介公會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演講座談費		41,927 註十六	7,280	49,207	3/8南市地政士公會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理監事會議費		1,196 註十七	11,225	12,421	3/16南瀛地政士公會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高爾夫贊助款			0	0	3/23海富胡府老太夫人仙逝公祭奠,花4100元
其他業務費		178,592 註十八	100,150	278,742	3/13金門陳前理事長先慈公祭花籃1500元
市調研究費			240,000	240,000	3/23產協大會會員來訪伴手禮27510元
購置費			0	0	十一.水電費：3月水費 /十二. 書報費：2月報費
上級團體年費			0	0	十三.雜項支出：匯費5筆、飲用水50桶。
捐助費		5,000 註十九	0	5,000	十四.網路管理費：02月份
會務發展準備金			0	0	十五.自強活動費：1/25會員歲末聯誼會酒水
提繳-勞工退休金		6,738 註二十	13,476	20,214	十六.演講座談會費：
提撥--準備金			0	0	3/7財稅講座-場地14000元, 茶點11002元
					3/7講義5925元,講師車馬6000元
					3/22協辦南市建經講座5000元
					十七.理監事會議費：3/27 法規會議
					資料影印896元,停車場300元
					十八.其他業務費：3/13接待宜蘭理監事會46222元
合計	738,225	546,874	6,994,743	7,186,094	3/9及3/13歡迎布條2100元, 3/15蛋糕1440元
本月餘額	191,351		本年度累收	9,289,325	3/9三兄弟友會晚宴餐費114430元,酒14400元
加:上月累計餘絀	6,994,743		本年度累支	2,103,231	十九.捐助費：贊助5/26南瀛跆拳錦標賽。
107年餘(絀)額	7,186,094		(截至本月底)		二十.勞工退休金提繳：12月份

審核：郭 理事長：[illegible] 秘書長：[illegible] 製表：林 107.04.02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03.31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48,494	基金-會館	368,536	(說明一)
台企活期存款	8,448,666	基金-會務發展	1,867,456	(說明一)
台企定期存款-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台企定期存款-02	400,000	累計餘(絀)額	19,970,986	
台企定期存款-03	2,000,000	107年餘(絀)額 7,186,094		
台企定期存款-04	3,000,000	前期累計餘額 12,784,892		
台企定期存款-06	3,000,000	基金-第9屆理監事會	736,324	(說明三)
合庫活期存款	681,313	暫收款	53,138	
合庫定期存款-3	2,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280,930	
土銀活期存款	2,814,470	暫收款-活動代收	24,000	
京城活期存款	294,396			
固定資產	3,071,673			
暫付款	263,031			
合計	26,373,043	合計	26,373,043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368,536		368,536
合計		368,536	-	368,536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1,866,391		1,866,391
107-01-10	1月息	355		1,866,746
107-02-12	2月息	355		1,867,101
107-03-12	3月息	355		1,867,456
合計		1,867,456	-	1,867,456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302-8	現金袋-路拳協會	85
0302-13	LINE@2月	798
0302-13	LINE@3月	798
0305-2	郵票	2,000
0306-3	寄開工統計表	4,978
0308-2	購郵票等	768
0314-2	寄3/21通知	546
0314-3	機車宅配	1,000
0321-1	寄公文,4/16講座等	4,432
0326-1	寄會刊-612件	9,705
0327-2	話費	3,495
0327-3	寄會刊-754件	11,310
0329-2	寄4/12通知	558
0330-1	寄4/17,4/18通知	500
合計		40,973

文具印刷費

日期 - 編號	摘要	支出
0302-6	互盛影印-2月	4,661
0305-1	影印統計表	2,330
0313-1	2包彩色紙	260
0315-1	影印2/13記錄	5,600
0316-2	影印公文	720
0321-2	影印活動通知	840
合計	14,411	

審核：　理事長：0402　秘書長：0402　製表：林 107.04.02 孟蓉

【說明三】

第九屆理監事105年提列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105.07.04	詹雅曉 理事長	250,000		250,000	
105.07.04	林裕盛 常務監事	120,000		370,000	
	姜達祥 理事	60,000		430,000	
105.07.05	陳煌億 理事	60,000		490,000	
	邱俊彬 理事	60,000		550,000	
105.07.06	林聰敏 理事	60,000		610,000	
105.07.06	楊明勳 理事	60,000		670,000	
	楊國堂 理事	60,000		730,000	
105.07.07	胡富文 常務理事	120,000		850,000	
	何福壽 榮譽理事長	60,000		910,000	
105.07.11	陳清乾 理事	60,000		970,000	
	吳玉山 榮譽理事長	120,000		1,090,000	
	林德國 監事	60,000		1,150,000	
105.07.12	黃耀璋 理事	60,000		1,210,000	
	曹顯嶸 理事	60,000		1,270,000	
	郭建志 常務理事	120,000		1,390,000	1.依據105.6.20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籌集。
	楊慶安 理事	60,000		1,450,000	
105.07.13	陳志倫 理事	60,000		1,510,000	
	曾俊源 理事	60,000		1,570,000	
105.07.14	陳明寶 理事	60,000		1,630,000	2.本基金為全體理監事另行提繳作為理監事會指定專款專用，由公會統籌支付，基金使用係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105.07.15	洪明利 理事	60,000		1,690,000	
	黃信誠 候補理事	30,000		1,720,000	
	許志鋒 候補理事	30,000		1,750,000	
	陳志宏 候補理事	30,000		1,780,000	
	張博勝 候補理事	30,000		1,810,000	
	邱俊耀 監事	60,000		1,870,000	
105.07.18	陳金章 理事	60,000		1,930,000	
105.07.19	洪榮章 常務理事	120,000		2,050,000	
105.07.20	洪德勝 榮譽理事長	120,000		2,170,000	
105.07.25	殷家康 候補監事	30,000		2,200,000	
105.07.27	胡炳昆 常務理事	120,000		2,320,000	
105.09.26	晉浩忠 監事	60,000		2,380,000	
105.09.30	鍾璿榮 候補理事	30,000		2,410,000	
105.12.08	12/7外地會議費用		291,015	2,118,985	
106.03.05-06	三兄弟會外地聯誼		161,766	1,957,219	
106.03.11	贊助文化局藝術節		178,560	1,778,659	
106.11.03-04	赴新竹友會聯誼		142,730	1,635,929	
106.12.02	11/28外地會4天		549,575	1,086,354	
107.03.21	贊助文化局2018藝術節		100,000	986,354	
107.03.23	3/9三兄弟聯誼活動		324,555	661,799	
小計		2,410,000	1,748,201	661,799	
加：第八屆結轉		74,525			
合計		2,484,525	3,496,402	736,324	

審核：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林 107.04.02 孟蓉

【說明四】

107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 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 *三萬, **五萬）

【106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6.11 預收-廣峻,麗築,凡尚右,韋福,品承,特勁,嘉賀等7家。

106.12 預收-易大,毅嘉,宇力,宇益,宇舜,東立,良勳*,天祈,義鼎,嘉紘,海富*,大福,宇成*,上品苑,山川*,鴻麒,鴻利,晟穩,致穩**,寓莊,新岳,泰億,皇邑,虹邦,大進,日上,桔昌*,享勵,誠銳,大巍,通達,兆翔,穎漢,皇政,金宸,興展,寶城,易源,盡盈,翰佳,玄洲**,東憲,柏陽,瀚霖,公園伯爵,鈺寰,毅達,詠安,龍毅,板根*,佳鏢**,儷堂,善成,大師*,秉宏,仁豪,山普,亞普,百度,迦賀,豪鎮,嘉鼎,陞旺,億達**,北揚建設*,北揚開發,高第*,解構,好住家,保宥,柳屋,祝好,巨京,家澄,德盛,麒信,華貴,睿豐,新兆中,洛揮,洛泰,騰揮*,瑞桔,名帝勇,商傑,商杰,景大興,營吉,四方,郁邦,寶建,皇丞,寰登*,寶鴻,春昱,和庭,東允,得冠,和晟,呈豐,新太盟*,泰廣,金鴻運,麒麟等104家。

※以上106年共有111家會員預繳107年度會費・※

107.01 新會員-尚營,阿米哥,萬善,南北建築,兆鈞,大朝,振揮營造*,禾震,長寬,舜發,仁寶旺等,及台億(南市)等12家入會。及美福,一等,冠等,長盈*,御鼎,華屋,萬仲,首奕,宇相,昇發,良琦,力藝,富冠達,富邑達,吉億**,佳皇建設,忠財,東賢*,德陞,統盈,金瑞發,鑫宥*,詠宜*,吉家,展毅,永順興,長磯,帝宏,仁邦,峰銘,多億,方元(106+107),東琳*,鄉樺,鄉景,龍舜,海慶,舜仰,凱業,,騰鴻,統翔,怡居*,怡虹,隆鑫,豪棋*,樺成,樺融*,緯信,信富發,陶喜建設,陶喜開發*,崇品,樺邦,德一,德和,皇寰,郎欣*,地堡,安賀,南源,,香閣,昌泰,得邦,廣吉,富立旺,鋐盛,昱富,台糖**,森富,新僑聯,太茂,永禾,祐東,佳裕,禾銓,東格,薪鼎,玄鼎,舜暉,舜穎,晉傣豐,翰元,翰唐,千鼎,風拓,佳和**,崴名,采京,創兆,太子**,耀森,慶帝**,鼎大,雄總,藍田,珖揚,瀚榮,弘勝,壹全,郡成,全聖,煌聖,吉祥發,吉裔盛,元闊,天富,金祥,舜耕,柏岩*,立龍,日東昇,日盛昇,享佳,明美,合申,國揮,晉泓,城洲,臻富,弈富,廣紘,晟科,聯築,統建,嘉信*,禾翔,禾僑,城悅,翰澄,易聖,翔威,福川銘,福千萊,福英順,藏風,旭茂,聯友,生活家,皇虹,群恩,麗陽,信家,浩立,至珵,嘉進,嘉陞,祐豐,佳定,力溪**,僑昱*,力弘,富堂,兼六園,袖成,紅不讓,安庭*,僑鎮,統榮**,尚昂,慶林,盛瀚**,福馨*,桔旺,聯盈,良信,三達,群達,國瑞,堡成,鴻旺,錩育,宜群,永展,圓明,育詮,鴻崴,奇詮*,成佳,統上**,宣福,順盛,晃宬,兆隆,聖俯*,桂田凱晟**,大亞電線**,廣龍,能舍,東錡(106+107),騏楓,郎安開發,郎欣地堡,永龍**,子龍**,頡昌等,共195家會員繳納，共收207家。

107.02 新會員-東南吉,雙城,日寶。原會員-美絨,皇御,聚寶宅,薔粧,中瀚,茂昌,松戶,原泰,雙禧園,晶陽房地產*,囍莊,兆信,麗莊*,三發**,億美,堡富,金壁,鼎極,佳鎣,勝鴻,小品,吉翔,城富,彩馨,好丰采,龍洋,雅泰,仁發**,正宅,立吉利,佳皇開發,敦臨,佳馨,創群,榮秝,鼎茂等。共39家繳納。

107.03 新會員-鼎旺,三瀛,甲鼎鑫。 原會員-東嘉,建陞建設,嵩茂,統旺,旌堡,富裕,旭城,住旺,百旺開發,良安,盈澤,彩邑,玉光,尚翊,住安*,立新,皆城,立春,毅陽,欣鴻,允豪,林居,愛林,元聚,鉅榮,榮悅,寶達發,烽佑,得王等。共32家繳納。

※截至107年03月31日止，共有389家會員(337+ *33+ **19）繳納107年度會費。※

入會月份 / 區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次年	12月 次年
①	20000	20000	16700	15000	13400	11700	10000	8400	6700	5000	23400	21,700
*②	30000	30000	25000	22500	20000	17500	15000	12500	10000	7500	35000	32,500
**③	50000	50000	41700	37500	33400	29200	25000	20900	16700	12500	58400	54,200
入會費	30,000 (台南市公會會員優惠免入會費)											

審核：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林 吹吹吹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04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合計數	本月支出合計數	上月底累計數	本月底累計數	備註
入會費	240,000 註一		510,000	750,000	一.入會費：嘉仁,台琪,松暉,善居,東勝,百易,及景森,八方開發等,共8家。
常年會費	347,500 註二		8,710,100	9,057,600	二.常年會費：原會員29家,新會員3家。(說明四)共39家繳納。
贊助廣告費	48,250 註三		44,850	93,100	三.贊助廣告費：NO-43宇成,台灣鍛造,郁偉,新太盟。大會廣告-科定
利息收入	8,125 註四		24,375	32,500	四.利息收入：台企、合庫定期存款、活存息。
會員捐贈款			0	0	
其他收入				0	
理監事捐贈款					
員工薪津		123,000 註五	363,000	486,000	五.員工薪津：107年3月份
保險補助費		14,221 註六	39,591	53,812	六.保險補助費：03月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年終獎金			184,500	184,500	七.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影印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0	0	八.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 (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18,416 註七	53,428	71,844	九.出差費：
郵電費		17,961 註八	75,379	93,340	4/11參加宜蘭公會大會(2人)車資6521元
出差費		42,743 註九	43,664	86,407	4/12參加全聯會理監事會議車資2005元
大樓管理費		2,260 註十	6,780	9,040	4/13參加苗栗公會大會(2人)車資5780元
公共關係費		16,600 註十一	57,313	73,913	4/19參加新北市公會大會(2人)車資8200元
水電費		1,801 註十二	2,023	3,824	4/20參加新竹縣公會大會(2人)車資6700元
書報費		300 註十三	900	1,200	4/23秘書長公差車資375元
雜項支出		240 註十四	6,004	6,244	4/26參加彰化公會大會(2人)車資4370元
稅捐支出			0	0	4/27參加金門公會大會(2人)機票等8792元
大會費			0	0	十.大樓管理費：4月份
手冊編印費			0	0	十一.公共關係費：
會刊編印費		155,600 註十五	156,600	312,200	3/29雲林李明石理事長岳母告別式花籃1500元
網路管理費		21,000 註十六	45,000	66,000	3/16高雄市公會大會祝賀花籃1500元
自強活動費			463,465	463,465	3/23新竹縣2018住宅博覽會祝賀花籃1500元
演講座談費		24,650 註十七	49,207	73,857	3/28省聯合會大會祝賀花籃1500元
理監事會議費			12,421	12,421	4/13苗栗縣公會大會祝賀花籃2000元
高爾夫贊助款			0	0	3/23林郁珊外公告別式花籃+奠儀4100元
其他業務費		1,530 註十八	278,742	280,272	3/29大高雄公會大會祝賀花籃1500元
市調研究費			240,000	240,000	3/30桃園公會大會祝賀花籃1500元
購置費			0	0	十二.水電費：電費
上級團體年費			0	0	十三. 書報費：3月報費
捐助費		20,000 註十九	5,000	25,000	十四.雜項支出：匯費8筆。
會務發展準備金			0	0	十五.會刊編印費:NO-43期107-3月刊
提繳-勞工退休金		6,738 註二十	20,214	26,952	十六.網路管理費：3月份+網站空間租金6000元
提撥-準備金			0	0	十七.演講座談會費：
					4/16法規講座-場地12000元, 茶點5000元
					4/16 講義1650元,講師車馬6000元
					十八.其他業務費：4/18蛋糕1530元
					十九.捐助費：贊助崑山科大4/27研討會
					二十.勞工退休金提繳：2月份
合計	643,875	467,060	7,186,094	7,362,909	
本月餘額	176,815		本年度累收	9,933,200	
加:上月累計餘絀	7,186,094		本年度累支	2,570,291	
107年餘(絀)額	7,362,909		(截至本月底)		

審核：　　理事長：理事長詹雅旭　　秘書長：　　製表：林 107.04.20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04.30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17,844	基金-會館	368,536	(說明一)
台企活期存款	8,834,360	基金-會務發展	1,867,811	(說明一)
台企定期存款-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台企定期存款-02	400,000	累計餘(絀)額	20,147,801	
台企定期存款-03	2,000,000	107年餘(絀)額 7,362,909		
台企定期存款-04	3,000,000	前期累計餘額 12,784,892		
台企定期存款-06	3,000,000	基金-第9屆理監事會	736,324	(說明三)
合庫活期存款	683,088	暫收款	8,918	
合庫定期存款-3	2,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286,930	
土銀活期存款	2,814,470	暫收款-活動代收	24,000	
京城活期存款	300,396			
固定資產	3,071,673			
暫付款	12,812			
應收票據	26,350			
合計	26,511,993	合計	26,511,993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368,536		368,536
合計		368,536	-	368,536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1,866,391		1,866,391
107-01-10	1月息	355		1,866,746
107-02-12	2月息	355		1,867,101
107-03-12	3月息	355		1,867,456
107-04-10	4月息	355		1,867,811
合計		1,867,811	-	1,867,811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409-2	LINE@4月	798
0410-5	購便利袋10只	650
0411-3	寄公文	2,827
0423-2	話費	4,750
0426-2	寄大會邀請410件	2,460
0427-5	寄大會邀請570件	3,420
0430-1	寄公文	3,056
合計		17,961

文具印刷費		
日期 - 編號	摘要	支出
0403-4	互盛影印-3月	4,142
0403-5	二兄弟會議別證等	5,027
0409-3	影印開工統計	2,083
0410-6	影印公文	2,095
0416-2	L夾等	562
0421-1	影印開會附件	882
0427-6	影印紀錄等公文	3,625
合計	18,416	

審核 [illegible] 0430

理事長：理事長詹雅晴 0430

秘書長： 0430

製表：林 107.04.30 孟蓉

【說明三】

第九屆理監事105年提列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105.07.04	詹雅曉 理事長	250,000		250,000
105.07.04	林裕盛 常務監事	120,000		370,000
	姜遜祥 理事	60,000		430,000
105.07.05	陳煌億 理事	60,000		490,000
	邱俊彬 理事	60,000		550,000
105.07.06	林聰敏 理事	60,000		610,000
105.07.06	楊明勳 理事	60,000		670,000
	楊國堂 理事	60,000		730,000
105.07.07	胡富文 常務理事	120,000		850,000
	何福壽 榮譽理事長	60,000		910,000
105.07.11	陳清乾 理事	60,000		970,000
	吳玉山 榮譽理事長	120,000		1,090,000
	林德國 監事	60,000		1,150,000
105.07.12	黃耀璋 理事	60,000		1,210,000
	曹顧嶔 理事	60,000		1,270,000
	郭建志 常務理事	120,000		1,390,000
	楊慶安 理事	60,000		1,450,000
105.07.13	陳志倫 理事	60,000		1,510,000
	曾俊源 理事	60,000		1,570,000
105.07.14	陳明寶 理事	60,000		1,630,000
105.07.15	洪明利 理事	60,000		1,690,000
	黃信誠 候補理事	30,000		1,720,000
	許志鋒 候補理事	30,000		1,750,000
	陳志宏 候補理事	30,000		1,780,000
	張傳勝 候補理事	30,000		1,810,000
	邱俊耀 監事	60,000		1,870,000
105.07.18	陳金章 理事	60,000		1,930,000
105.07.19	洪榮章 常務理事	120,000		2,050,000
105.07.20	洪德勝 榮譽理事長	120,000		2,170,000
105.07.25	殷家康 候補監事	30,000		2,200,000
105.07.27	胡炳昆 常務理事	120,000		2,320,000
105.09.26	雷浩忠 監事	60,000		2,380,000
105.09.30	鍾增榮 候補理事	30,000		2,410,000
105.12.08	12/7外地會議費用		291,015	2,118,985
106.03.05-06	三兄弟會外地聯誼		161,766	1,957,219
106.03.11	贊助文化局藝術節		178,560	1,778,659
106.11.03-04	赴新竹友會聯誼		142,730	1,635,929
106.12.02	11/28外地會4天		549,575	1,086,354
107.03.21	贊助文化局2018藝術節		100,000	986,354
107.03.23	3/9三兄弟聯誼活動		324,555	661,799
小計		2,410,000	1,748,201	661,799
加：第八屆結轉		74,525		
合計		2,484,525	3,496,402	736,324

1.依據105.6.20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籌集。

2.本基金為全體理監事另行提繳作為理監事會指定專款專用，由公會統籌支付，基金使用係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審核：常務監事 林裕盛 0501P　　理事長：理事長詹雅曉 0430　　秘書長：0430　　製表：林 107.04.30 孟蓉

【說明四】

107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 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未註明者二萬, *三萬, **五萬）

【106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6.11 預收-廣峻,麗築,凡尚右,韋福,品承,特勁,嘉賀等7家。

106.12 預收-易大,毅嘉,宇力,宇益,宇舜,東立,良勳*,天祈,義鼎,嘉紘,海富*,大福,宇成*,上品苑,山川*,鴻騏,鴻利,晟穩,致穩**,寓莊,新岳,泰億,皇邑,虹邦,大進,日上,桔昌*,享勵,誠銳,大巍,通達,兆翔,穎漢,皇政,金宸,興展,寶城,易源,憲盈,翰佳,玄洲**,東憲,柏陽,瀚霖,公園伯爵,鈺寶,毅達,詠安,龍毅,板根*,佳鋐**,儷堂,善成,大師*,秉宏,仁豪,山普,亞普,百度,迦賀,豪鎮,嘉鼐,陞旺,億達**,北揚建設*,北揚開發,高第*,解構,好住家,保宥,柳屋,祝好,巨京,家濬,德盛,麒信,華貴,睿豐,新兆中,洺揮,洺泰,騰揮*,瑞桔,名帝勇,商傑,商杰,景大興,瑩吉,四方,郁邦,寶建,皇丞,寶登*,寶鴻,春昱,和庭,東允,得冠,和晟,呈豐,新太盟*,泰廣,金鴻運,麒麟等104家。

※以上106年共有111家會員預繳107年度會費。※

107.01 新會員-尚營,阿米哥,萬善,南北建築,兆鈞,大朝,振揮營造*,禾震,長寬,舜發,仁寶旺等,及台億(南市)等12家入會。及美福,一等,冠等,長盈*,御鼎,華屋,萬仲,首奕,宇相,昇發,良琦,力藝,富冠達,富邑達,吉億**,佳皇建設,忠財,東賢*,德陞,統盈,金瑞發,鑫宥*,詠宜*,吉家,展毅,永順興,長磯,帝宏,仁邦,峰銘,多億,方元(106+107),東琳*,鄉樺,鄉景,龍舜,海慶,舜仰,凱業,,騰鴻,統翔,怡居*,怡虹,隆鑫,豪棋*,樺成,樺融*,緯信,信富發,陶喜建設,陶喜開發*,崇品,樺邦,德一,德和,皇寶,郤欣*,地堡,安賀,南源,,香閣,昌泰,得邦,廣吉,富立旺,嗐盛,昱富,台糖**,森富,新僑聯,太茂,永禾,祐東,佳裕,禾銓,東格,薪鼎,玄鼎,舜暉,舜穎,晉傣豐,翰元,翰唐,千鼎,風拓,佳和**,崴名,采京,創兆,太子**,耀森,慶帝**,鼎大,雄總,藍田,珧揚,瀚榮,弘勝,壹全,郡成,全聖,煌聖,吉祥發,吉裔盛,元闊,天富,金祥,舜耕,柏岩*,立龍,日東昇,日盛昇,享佳,明美,合申,國揮,晉泓,城洲,臻富,弈富,廣紘,晟科,聯築,統建,嘉信*,禾翔,禾僑,城悅,翰澄,易聖,翔威,福川銘,福千萊,福英順,藏風,旭茂,聯友,生活家,皇虹,群恩,麗陽,信家,浩立,至珵,嘉進,嘉陞,祐豐,佳定,力漢**,僑昱*,力弘,富堂,兼六園,柚成,紅不讓,安庭*,僑鎮,統榮**,尚昂,慶林,盛瀚**,福馨*,桔旺,聯盈,良信,三達,群逵,國瑞,堡成,鴻旺,錩育,宜群,永展,圓明,育詮,鴻崴,奇詮*,成佳,統上**,宣福,順盛,見宬,兆隆,聖俯*,桂田凱晟**,大亞電線**,廣龍,能舍,東錡(106+107),騏楓,郤安開發,郤欣地堡,永龍**,子龍**,頡昌等,共195家會員繳納，共收207家。

107.02 新會員-東南吉,雙城,日寶。原會員-美絨,皇御,聚寶宅,蕎粔,中瀚,茂昌,松戶,原泰,雙禧園,晶陽房地產*,囍莊,兆信,麗莊*,三發**,億美,堡富,金壁,鼎極,佳瑩,勝鴻,小品,吉翔,城富,彩馨,好丰采,龍洋,雅泰,仁發**,正宅,立吉利,佳皇開發,敦臨,佳馨,創群,榮秝,鼎茂等。共39家繳納。

107.03 新會員-鼎旺,三瀛,甲鼎鑫。 原會員-東嘉,建陞建設,嵩茂,統旺,旌堡,富裕,旭城,往旺,百旺開發,良安,盈澤,彩邑,玉光,尚翊,佳安*,立新,皆城,立春,毅陽,欣鴻,允豪,林居,愛林,元聚,鉅榮,榮悅,寶達發,烽佑,得壬等。共32家繳納。

107.04 新會員-嘉仁,台琪,松暉,善居,東勝,百易,景森,八方開發*等8家。 原會員-傑安(106+107),崴宇,致昕,集品,荃宥,御善,堡湖,英美(106+107),三燁等9家， 共17家繳納。

※截至107年04月30日止，共有406家會員(353+ *34+ **19）繳納107年度會費。※

入會月份 / 區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隔年	12月 隔年
①	20000	20000	16700	15000	13400	11700	10000	8400	6700	5000	23400	21,700
*②	30000	30000	25000	22500	20000	17500	15000	12500	10000	7500	35000	32,500
**③	50000	50000	41700	37500	33400	29200	25000	20900	16700	12500	58400	54,200
入會費	30,000 (台南市公會會員優惠免入會費)											

審核： 常務監事 林裕盛 0509

理事長： 理事長 唐雅曉 0430

秘書長： 0430

製表： 林 107.04.30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年05月份財務報告書

科目名稱	本月收入合計數	本月支出合計數	上月底累計數	本月底累計數	備註
入會費	180,000 註一		750,000	930,000	一.入會費：萬騰,傑傑,連懋,禾展,三代居,宏美等共6家。
常年會費	147,000 註二		9,057,600	9,204,600	二.常年會費：原會員-駿億,上合興(106+107年)新會員6家。共8家繳納。(說明四)
贊助廣告費	71,885 註三		93,100	164,985	三.贊助廣告費：NO-43益展,陶喜,錡適保大會廣告-TOTO,優墅,三葉,隆昌,永記
利息收入	8,125 註四		32,500	40,625	四.利息收入：台企、合庫定期存款．活存息。
會員捐贈款			0	0	
其他收入				0	
理監事捐贈款					
員工薪津		123,000 註五	486,000	609,000	五.員工薪津：107年4月份
保險補助費		14,221 註六	53,812	68,033	六.保險補助費：04月勞健保雇主負擔部份
年終獎金			184,500	184,500	七.文具印刷費：影印機月租,資料影印等(說明二)
年節慰勞金			0	0	八.郵電費：電信費,郵資等 (說明二)
文具印刷費		10,993 註七	71,844	82,837	九.出差費：4/27參加金門公會大會住宿費5430元
郵電費		11,917 註八	93,340	105,257	5/3參加嘉義市公會大會車資2360元
出差費		25,090 註九	86,407	111,497	5/9秘書長申請油資570元
大樓管理費		2,260 註十	9,040	11,300	5/17秘書長申請油資500元
公共關係費		34,300 註十一	73,913	108,213	5/18參加立法院陳情車資 4010元
水電費		131 註十二	3,824	3,955	5/18參加新竹市公會大會車資2940元
書報費		300 註十三	1,200	1,500	5/25參加基隆公會大會車資4220元
雜項支出		959 註十四	6,244	7,203	5/26參加苗栗縣沈林傑常務先慈公祭車資5060元
稅捐支出		20,174 註十五	0	20,174	十.大樓管理費：5月份
大會費		2,142,779 註十六	0	2,142,779	十一.公共關係費：
手冊編印費		50,715 註十七	0	50,715	5/2林裕盛常監先嚴告別式花籃2500元
會刊編印費		13,500 註十八	312,200	325,700	花籃2000元*8,組：
網路管理費		15,000 註十九	66,000	81,000	4/25南市公會大會、5/2不動產職工會大會．
自強活動費			463,465	463,465	5/15地政局事務所主任交接典禮1 +5位主任。
演講座談費		5,000 註二十	73,857	78,857	花籃1500元*6組：
理監事會議費		63,721 註廿一	12,421	76,142	4/11宜蘭公會大會, 4/19新北公會大會
高爾夫贊助款			0	0	4/26彰化公會大會, 4/27金門公會大會
其他業務費			280,272	280,272	4/20竹縣公會大會, 5/26苗栗沈林傑先慈告別式
市調研究費			240,000	240,000	分攤省聯會黃啟倫理事長祝賀匾額700元
購置費			0	0	分攤新北商業會賴瑞昌理事長祝賀匾額1000元
上級團體年費		14,100 註廿二	0	14,100	5/18鴻麒老太爺告別式花籃+奠儀4100元
捐助費			25,000	25,000	5/3嘉義公會大會祝賀花籃1000元
會務發展準備金			0	0	十二.水電費：水費　十三.書報費：4月報費
提繳-勞工退休金		7,518 註廿三	26,952	34,470	十四.雜項支出：匯費16筆,咖啡包479元．
提撥-準備金			0	0	十五.稅捐支出：房屋稅107年度
					十六.會員大會費：如說明二
					十七.手冊編印費：大會手冊700本+海報2張735
					十八.會刊編印費：會刊信封6000只
					十九.網路管理費：4月份
					二十.演講座談會費：5/9協辦南市建經講座5000元
合計	407,010	2,555,678	7,362,909	5,214,241	廿一.理監事會議費：4/17臨時理監事場租9500元
本月餘額	-2,148,668		本年度累收	10,340,210	分攤3/8省聯合會理監事會議53861元,
加:上月累計餘絀	7,362,909		本年度累支	5,125,969	5/29會務委員會停車費360元
107年餘(絀)額	5,214,241		(截至本月底)		廿二.上級團體會費：直轄市商業會年費
					廿三.勞工退休金提繳：3月份

審核：林裕盛　理事長：理事長簽名章　秘書長：　製表：林 107.05.31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7.05.31 資產負債表

零用金	73,029	基金-會館	368,536	(說明一)
台企活期存款	6,671,243	基金-會務發展	1,865,016	(說明一)
台企定期存款-01	351,000	基金-固定資產	3,071,673	
台企定期存款-02	400,000	累計餘(絀)額	17,999,133	
台企定期存款-03	2,000,000	107年餘(絀)額 5,214,241		
台企定期存款-04	3,000,000	前期累計餘額 12,784,892		
台企定期存款-06	3,000,000	基金-第9屆理監事會	736,324	(說明三)
合庫活期存款	684,863	暫收款	149,618	
合庫定期存款-3	2,000,000	暫收款-聯誼會代收	256,430	
土銀活期存款	2,814,470			
京城活期存款	269,896			
固定資產	3,071,673			
暫付款	68,856			
應收票據	41,700			
合計	24,446,730	合計	24,446,730	

【說明一

會館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368,536		368,536
合計		368,536	-	368,536

會務發展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前期累計轉入	106年結轉	1,866,391		1,866,391
107-01-10	1月息	355		1,866,746
107-02-12	2月息	355		1,867,101
107-03-12	3月息	355		1,867,456
107-04-10	4月息	355		1,867,811
107-05-02	軟體維修費用		3,150	1,864,661
107-05-10	5月息	355		1,865,016
合計		1,868,166	3,150.00	1,865,016

【說明二】

郵電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0502-21	郵票	1,400
0502-24	LINE@5月	798
0508-2	寄統計表	2,902
0511-1	寄5/23通知	564
0521-3	寄大會感謝函	1,968
0521-6	話費	4,285
合計		11,917

文具印刷費		
日期 - 編號	摘要	支出
0502-3	理事長連續章一只	150
0502-12	互盛影印-4月	8,517
0508-3	影印開工統計	1,890
0508-5	透明標貼	91
0514-5	膠帶3捆	345
合計	10,993	

審核：林裕盛 理事長：理事長唐雅曉 秘書長： 製表：林 107.05.31 盛蓉

0603 0601

【說明二】

會員大會費					
日期-編號	摘要	支出	日期 - 編號	摘要	支出
0501-2	ＬＥＤ燈40只	11,630	0516-1	貴賓區牛肉湯	14,000
0502-5	5/16講師費-賴憲政	42,000	0516-1	貴賓區-土魠魚	3,500
0502-15	紀念品-提貨券1200份	1,188,000	0516-2	工作人員茶水	1,193
0502-18	友會貴賓伴手禮	12,500	0516-2	樂團便當+飲料	1,130
0502-20	邀請卡1200組	11,088	0528-4	大會2+3布幕	15,180
0502-20	證別證1050張	4,410	0528-6	大會貴賓接駁	5,000
0502-20	貼紙等	3,675	0528-9	5/16 酒三箱	37,800
0508-4	餅干	640	0528-10	桂田61桌+場租等	641,755
0514-2	樂團費用	141,750	0528-11	感謝獎牌7只	7,140
0514-6	餅干補	388			
			合計		2,142,779

【說明三】

第九屆理監事105年提列基金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合計	
105.07.04	詹雅嵐 理事長	250,000		250,000	
105.07.04	林裕盛 常務監事	120,000		370,000	
	姜蓬祥 理事	60,000		430,000	
105.07.05	陳鐘億 理事	60,000		490,000	
	邱俊彬 理事	60,000		550,000	
105.07.06	林聰敏 理事	60,000		610,000	
105.07.06	楊明勳 理事	60,000		670,000	
	楊國堂 理事	60,000		730,000	
105.07.07	胡富文 常務理事	120,000		850,000	
	何福壽 榮譽理事長	60,000		910,000	
105.07.11	陳清乾 理事	60,000		970,000	
	吳玉山 榮譽理事長	120,000		1,090,000	
	林德國 監事	60,000		1,150,000	
105.07.12	黃耀璋 理事	60,000		1,210,000	
	曾顯富 理事	60,000		1,270,000	
	郭建志 常務理事	120,000		1,390,000	1.依據105.6.20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籌集。
	楊慶安 理事	60,000		1,450,000	
105.07.13	陳志倫 理事	60,000		1,510,000	
	曾俊源 理事	60,000		1,570,000	
105.07.14	陳明賢 理事	60,000		1,630,000	2.本基金為全體理監事另行提繳作為理監事會指定專款專用，由公會統籌支付，基金使用係依據理監事會決議執行。
105.07.15	洪明利 理事	60,000		1,690,000	
	黃信誠 候補理事	30,000		1,720,000	
	許志鋒 候補理事	30,000		1,750,000	
	陳志宏 候補理事	30,000		1,780,000	
	張博勝 候補理事	30,000		1,810,000	
	邱俊耀 監事	60,000		1,870,000	
105.07.18	陳金章 理事	60,000		1,930,000	
105.07.19	洪榮章 常務理事	120,000		2,050,000	
105.07.20	洪德勝 榮譽理事長	120,000		2,170,000	
105.07.25	殷家康 候補監事	30,000		2,200,000	
105.07.27	胡炳昆 常務理事	120,000		2,320,000	
105.09.26	雷浩忠 監事	60,000		2,380,000	
105.09.30	鍾增榮 候補理事	30,000		2,410,000	
105.12.08	12/7外地會議費用		291,015	2,118,985	
106.03.05-06	三兄弟會外地聯誼		161,766	1,957,219	
106.03.11	贊助文化局藝術節		178,560	1,778,659	
106.11.03-04	赴新竹友會聯誼		142,730	1,635,929	
106.12.02	11/28外地會4天		549,575	1,086,354	
107.03.21	贊助文化局2018藝術節		100,000	986,354	
107.03.23	3/9三兄弟聯誼活動		324,555	661,799	
小計		2,410,000	1,748,201	661,799	
加：第八屆結轉		74,525			
合計		2,484,525	3,496,402	736,324	

審核：常務監事 林裕盛 6/12　理事長 詹雅嵐 6/13　秘書長：　製表：林 105.05.21 盛蓉

【說明四】

107年度常年會費繳納名單： 依據新規定資本額分級收繳 (未註明者二萬, *三萬, **五萬)

【106年11月起辦理預收107年常年會費】

106.11 預收-廣峻,麗築,凡尚右,韋福,品承,特勁,嘉賀等7家。

106.12 預收-易大,毅嘉,宇力,宇益,宇舜,東立,良勳*,天祈,義鼎,嘉紘,海富*,大福,宇成*,上品苑,山川*,鴻麒,鴻利,晟穩,致穩**,寓莊,新岳,泰億,皇邑,虹邦,大進,日上,桔昌*,享勵,誠銳,大巍,通達,兆翔,穎漢,皇政,金宸,興展,寶城,易源,憲盈,翰佳,玄洲**,東憲,柏陽,瀚霖,公園伯爵,鈺寶,毅達,詠安,龍毅,板根*,佳鎵**,儷堂,善成,大師*,秉宏,仁豪,山普,亞普,百度,迦賀,豪鎮,嘉韙,陞旺,億達**,北揚建設*,北揚開發,高第*,解構,好住家,保宥,柳屋,祝好,巨京,家澄,德盛,麒信,華貴,睿豐,新兆中,洺揮,洺泰,騰揮*,瑞桔,名帝勇,商傑,商杰,景大興,瑩吉,四方,郁邦,寶建,皇丞,寶登*,寶鴻,春昱,和庭,東允,得冠,和晟,呈豐,新太盟*,泰廣,金鴻運,麒麟等104家。

※以上106年共有111家會員預繳107年度會費。※

107.01 新會員-尚營,阿米哥,萬善,南北建築,兆鈞,大朝,振揮營造*,禾震,長寬,舜發,仁寶旺等,及台億(南市)等12家入會。及美福,一等,冠等,長盈*,御鼎,華屋,萬仲,首奕,宇相,昇發,良琦,力藝,富冠達,富邑達,吉億**,佳皇建設,忠財,東賢*,德陞,統盈,金瑞發,鑫宥*,詠宜*,吉家,展毅,永順興,長磯,帝宏,仁邦,峰銘,多億,方元(106+107),東琳*,鄉樺,鄉景,龍舜,海慶,舜仰,凱業,,騰鴻,統翔,怡居*,怡虹,隆鑫,豪棋*,樺成,樺融*,緯信,信富發,陶喜建設,陶喜開發*,崇品,樺邦,德一,德和,皇寶,郎欣*,地堡,安賀,南源,,香閣,昌泰,得邦,廣吉,富立旺,嫙盛,昱富,台糖**,森富,新僑聯,太茂,永禾,祐東,佳裕,禾銓,東格,薪鼎,玄鼎,舜暉,舜穎,晉傣豐,翰元,翰唐,千鼎,風拓,佳和**,崴名,采京,創兆,太子**,耀森,慶帝**,鼎大,雄總,藍田,珖揚,瀚榮,弘勝,壹全,郡成,全聖,煌聖,吉祥發,吉裔盛,元闊,天富,金祥,舜耕,柏岩*,立龍,日東昇,日盛昇,享佳,明美,合申,國揮,晉泓,城洲,臻富,弈富,廣紘,晟科,聯築,統建,嘉信*,禾翔,禾僑,城悅,翰澄,易聖,翔威,福川銘,福千萊,福英順,藏風,旭茂,聯友,生活家,皇虹,群恩,麗陽,信家,浩立,至珵,嘉進,嘉陞,祐豐,佳定,力漢**,僑昱*,力弘,富堂,兼六園,柚成,紅不讓,安庭*,僑鎮,統榮**,尚昂,慶林,盛瀚**,福馨*,桔旺,聯盈,良信,三達,群達,國瑞,堡成,鴻旺,錩育,宜群,永展,圓明,育詮,鴻崴,奇詮*,成佳,統上**,宣福,順盛,見成,兆隆,聖俯*,桂田凱晟**,大亞電線**,廣龍,能舍,東錡(106+107),騏楓,郎安開發,郎欣地堡,永龍**,子龍**,頡昌等,共195家會員繳納，共收207家。

107.02 新會員-東南吉,雙城,日寶。原會員-美絨,皇御,聚寶宅,薦粔,中瀚,茂昌,松戶,原泰,雙禧園,晶陽房地產*,囍莊,兆信,麗莊*,三發**,億美,堡富,金壁,鼎極,佳瑩,勝鴻,小品,吉翔,城富,彩馨,好丰采,龍洋,雅泰,仁發**,正宅,立吉利,佳皇開發,敦臨,佳馨,創群,榮秝,鼎茂等。共39家繳納。

107.03 新會員-鼎旺,三瀛,甲鼎鑫。 原會員-東嘉,建陞建設,嵩茂,統旺,旌堡,富裕,旭城,住旺,百旺開發,良安,盈澤,彩邑,玉光,尚翊,住安*,立新,皆城,立春,毅陽,欣鴻,允豪,林居,愛林,元聚,鉅榮,榮悅,寶達發,烽佑,得王等。共32家繳納。

107.04 新會員-嘉仁,台琪,松暉,善居,東勝,百易,景森,八方開發*等8家。 原會員-傑安(106+107),崴宇,致昕,集品,荃宥,御善,堡湖,英美(106+107),三燁等9家。 共17家繳納。

105.05 新會員-萬騰,傑傑,連懋,禾展營造,三代居*,宏美等6家。 原會員-駿億,上合興(106+107)等2家。共8家繳納。

※ 截至107年05月31日止，共有414家會員(360+ *35+ **19) 繳納107年度會費。※

入會月份 / 區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次年	12月 /次年
①	20000	20000	16700	15000	13400	11700	10000	8400	6700	5000	23400	21,700
*②	30000	30000	25000	22500	20000	17500	15000	12500	10000	7500	35000	32,500
**③	50000	50000	41700	37500	33400	29200	25000	20900	16700	12500	58400	54,200
入會費	30,000 (台南市公會會員優惠免入會費)											

審核： 林裕盛 6/12　理事長： 理事長 詹雅晴 0603　秘書長： 0601　製表： 林 10705 孟蓉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地點：致穩人文商旅

主席：詹雅喨理事長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理事長	詹雅喨	詹雅喨	
常務理事	郭建志	郭建志	
常務理事	胡富文	胡富文	
常務理事	洪榮章	洪榮章	
常務理事	胡炳昆		
理事	邱俊彬	邱俊彬	
理事	陳明寶	陳明寶	
理事	楊慶安	楊慶安	
理事	陳金章	陳金章	
理事	陳煌億		
理事	林聰敏		
理事	黃耀璋	黃耀璋	
理事	楊國堂		
理事	姜達祥	姜達祥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理事	陳清乾	陳清乾	
理事	洪明利		
理事	陳志倫		
理事	曹顧贏	曹顧贏	
理事	曾俊源	曾俊源	
常務監事	林裕盛		
監事	林德國		
監事	邱俊耀	邱俊耀	
監事	楊明勳	楊明勳	
監事	殷家康	殷家康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榮譽理事長	何　福　壽		
榮譽理事長	吳　玉　山	吳玉山	
榮譽理事長	洪　德　勝	洪德勝	
候補理事	陳　志　宏		
候補理事	黃　信　誠	黃信誠	
候補理事	許　志　鋒		
候補理事	鍾　增　榮		
候補理事	張　博　勝	張博勝	